

敦煌寫本 S. 3074 「高僧傳略」考釋

許尤娜

國立中正大學中文研究所 博士班四年級

摘要

大英圖書館所藏編號 **Or.8210/ S.3074 R.1** 的敦煌寫本，是一份卷軸形式的墨繪紙本。其高、長為 26.7cm × 86.5cm，正反兩面皆含書法文字，然兩面文字所述內容相異。背面 56 行文字，記敦煌某寺院某年五月到十二月的白麩支出，呈「前闕後完整」，性質上屬於「經濟文書」，被稱為「糧籍帳」，或「入破曆」。形式上雖為「序時流水破帳」，然其內容豐富的人名、身份及白麵支出用途，值得敦煌民俗經濟研究者多加重視。法國學者童丕《敦煌的借貸》及謝和耐《中國五到十世紀的寺院經濟》未見引用；而唐耕耦《敦煌寺院會計文書》(1997)已引用作為「財務·破曆文書」之例，不過，完整「文字敘錄」目前未見提出。

S.3074 正面，雖呈「首尾皆闕」，只殘留 59 行文字，然內容為魏晉時期六位高僧之簡要傳記，值得「僧傳」研究者予以重視。湯用彤校注慧皎《高僧傳》曾引為參考書目，然只提及「羅什」與「法顯」二傳；至於寫本傳文之「敘錄」，則待張弓在「敦煌文獻發現一百周年」，以《〈英藏敦煌文獻〉第五卷敘錄》(2000)正式提出，然筆者根據 IDP 加以校參，在張氏前 9 行(康僧會傳)之敘錄文字中，發現有 8 處值得商榷。

跨國界的數位化資源 IDP——International Dunhuang Project: The Silk Road Online，使得各地的研究者對敦煌寫本的「凝視」成為可能。本文即依據大英圖書館 IDP 彩色圖像，分四個層面，對 S.3074 正面「僧傳」文字進行深入考察：(一)物理形制、編號意涵及定名更迭；(二)傳文敘錄及其性質探究——以康僧會、鳩摩羅什、道生三傳為例；(三)傳文參校及其出處推測——以法明傳及法顯傳為例；(四)寫本年代考釋——以正反面之書法及用語為據。

研究結果發現，七則高僧「略傳」(六位傳主)在篇幅及性質上，頗近於「圖贊文字」；寫本之「法明傳」文字則近於《高僧傳·釋法明傳》及《法苑珠琳·濁穢傳》所引文字；另外，據寫本背面「破曆」二度使用「吐蕃」一詞，其年代應在吐蕃占領時期。最後，透過「入破曆」全文敘錄，發現這則流水破帳乃帶有豐富的文化訊息。人名方面如：金蘇(18 次)、利琇(4 次)；身份方面如：朱判官(3 次)、押油人(2 次)；白麵支出用途方面，如：充眾僧堂食(8 次)、充外莊直歲食、付朱判官差科頭納等等。其活潑生動的稱謂與用途，值得敦煌民俗文化研究者重視。

大英圖書館所藏 S.3074 敦煌寫本，正反兩面文字雖篇幅不長，且殘闕不全，然其書法文字大體清晰可辨。本文借重跨國合作計畫 IDP，詳加考察。先對兩面

文字作出完整可信的「敘錄」，重點則聚焦於探究正面「僧傳」文字的特點及出處。一方面先進行「內部」文字之「共性」歸納，另一方面則再與其他傳世僧傳作對比參校。此殘卷除了背面流水帳有益中古寺院經濟及敦煌民俗研究，正面 59 行前後殘闕的「傳略」文字，涉及六位魏晉高僧，值得僧傳研究者多加關注。

關鍵字：敦煌寫本 S.3074、高僧傳略、法顯傳、圖贊、入破曆

敦煌寫本 S. 3074 「高僧傳略」考釋

一、前言

大英圖書館所藏編號 Or.8210/ S.3074 R.1 的敦煌寫本，是一份卷軸形式的墨繪紙本。其高、長為 26.7cm × 86.5cm，正反兩面皆含書法文字，然兩面文字所述內容相異，是一份既具宗教性、文學性、又具社會性、經濟性的寫本文獻，值得中古人文社會學者關注。背面 56 行文字，記敦煌某寺院某年五月到十二月的白麩支出，呈「前闕後完整」，性質上歸類於「經濟文書」，一般稱為「糧籍帳」或「入破曆」。¹ 研究敦煌「寺院經濟」學者已逐漸對之留意：法國學者童丕《敦煌的借貸》及謝和耐《中國五到十世紀的寺院經濟》未見引用；而唐耕耦《敦煌寺院會計文書》(1997)則正式引用，作為「財務·破曆文書」之例。² 然目前尚未見到完整的「文字敘錄」。筆者發現，此破曆表面上雖只是條列式的「序時流水破帳」，然其內容涉及豐富的人名、身份及白麵支出用途，其民俗研究上的價值尚待評估。

S.3074 正面，呈首尾皆闕，只殘留 59 行文字，然內容為魏晉時期六位高僧之簡要傳記，且書法文字大體清晰可辨，是一份中古佛教或高僧傳記的珍貴寫本，值得研究者予以重視。湯用彤校注梁慧皎《高僧傳》時，已注意到這份寫本的參考價值，唯只引用「鳩摩羅什」與「法顯」二則；至於 S.3074 正面七則傳文之全文敘錄，首見於張弓〈《英藏敦煌文獻》第五卷敘錄〉(2000)，時間在敦煌文獻發現百年之後。³ 然筆者根據 IDP 加以校參，在張氏前 9 行(康僧會傳)之敘錄文字中，發現有 8 處值得商榷。

本文擬在前人研究基礎上，對寫本文字重作校錄，進一步對照傳世「高僧傳記」，聚焦於探究寫本正面文字的性質及出處。除了參照劉銘恕、黃永武、張弓、施萍婷等前輩的敘錄成果，筆者特別援引現代科技成果，即大英圖書館的數位化資料——IDP 彩色圖像，使得跨國界的真本凝視成為可能，以提昇敘錄及解讀的完整性與可信度。S.3074 寫本除了背面具有「經濟」文書之價值，正面六位高僧的手寫傳記，亦可提供「中古高僧」研究另一個參考向度。

¹以鄭士元編《敦煌學研究論著目錄 1899-1984》(台北：新文豐出版社，1987)為例，敦煌研究論著之類型分十四類，其中第五類為「經濟」類，下分十二子目，其中又以籍帳為首：(1)籍帳、(2)田土制度、(3)稅收、(4)借貸、(5)契約、(6)買賣、(7)典租、(8)地區經濟、(9)農田水利、(10)社會經濟、(11)寺院經濟、(12)經濟史料。就篇數而言，編號 1951-2381，計有 430 篇。參見分類索引表第二頁，及內文 p159-198。又如王永興針對敦煌的「經濟文書」所作專題，參見《敦煌經濟文書導論》，台北：新文豐，1994。

²唐耕耦聚焦研究敦煌「寺院會計文書」，將之分為「常住什物」及「財務」兩類。後者又分為入曆、破曆、便物曆、諸色入破曆算會(牒)，及唱賣曆、齋觀曆和各種憑證。S.3074 背面的殘卷，唐氏於「破曆文書」一節提到「斯三〇七四號沙州某寺出白麵曆殘卷」，是為「經過整理的序時流水破曆」之同類破曆。參見唐耕耦，《敦煌寺院會計文書研究》，台北：新文豐，1997，頁 17。

³張弓先生在敦煌文獻發現一百周年的紀念文章中，針對《英藏敦煌文獻》第五卷進行敘錄，而 S.3074 正面的「高僧傳略」是其開卷之篇。參見張弓，〈《英藏敦煌文獻》第五卷敘錄〉，頁 129-144。

二、敦煌寫本 S.3074 之物理形制、編號意涵及定名更迭

(一) IDP 中 S.3074 的物理形制

所謂 IDP，全名為 International Dunhuang Project: The Silk Road Online，中文譯為「國際敦煌計畫」，副標題可譯為「線上絲綢之路」，⁴ 此研究計畫的目標是將「敦煌及絲綢之路東段，其他考古遺址出土的寫本、繪畫、紡織品，以及藝術品的信息與圖像」，進行數位化整理，以使世界各地的研究者得以自由「獲取」這些文獻，「看見」千年出土文獻的樣貌。目前各國敦煌文物已進行數位化的圖片，共計二十七萬多，以英國最多，已有十萬以上的圖片；法國居第二，有五萬以上。列表如下：⁵

總計	英國	中國北京	俄羅斯	日本	德國	敦煌	法國
273,055	108,882	44,660	21,424	17,000	25,175	230	55,684

本文所關注的 S.3074 寫卷，為英國「大英圖書館」所館藏。透過 IDP 的數位圖片，可知此寫卷全名為 Or.8210/S.3074 R.1。含左右二部分。左半部名稱為 R.1 biography；右半部則名為 V.1 accounts of goods。直譯為中文，得左半部標題 R.1 biography，是指「正面一份，傳記」；而右半部 V.1 是指，「背面一份，物資會計」。

就形制而言，IDP 所提供的 PHYSICAL INFO，也就是「物質訊息」，包含如下五項：

Institute & Copyright:	British Library
Site:	Dunhuang Mogao (Ch.)
Form:	Scroll
Materials:	ink on paper

⁴ IDP 網站上提供「中文版」，標題譯為「國際敦煌項目：絲綢之路在綫」並有以下說明：「IDP 是一個開創性的國際性協作項目，目標是使敦煌及絲綢之路東段其他考古遺址出土的寫本、繪畫、紡織品以及藝術品的信息與圖像能在互聯網上自由地獲取，並通過教育與研究項目鼓勵使用者利用這些資源。IDP 成員機構，他們既是多文種網站與數據庫的主辦者，也是資料提供者：大英圖書館，倫敦 IDP 秘書處（英文版）、中國國家圖書館，北京（中文版）、東方學研究所，聖彼得堡（俄文版）、龍谷大學，京都（日文版）、柏林勃蘭登堡科學與人文科學院（德文版）、敦煌研究院，敦煌（中文版）、法國國家圖書館（法文版）、高麗大學校民族文化研究院（韓文版）、為 IDP 提供資料的主要合作機構包括：匈牙利科學院圖書館，布達佩斯、大英博物館，倫敦、維多利亞與阿爾伯特博物館，倫敦、亞洲美術博物館，柏林、吉美博物館，巴黎、IDP 的很多其他合作機構也參加合作項目的工作并提供資料。」參見「敦煌國際敦煌項目」網址 <http://idp.dha.ac.cn/>

⁵ 亦可參見英文版 <http://idp.bl.uk/>。本文研究對象 S.3074 所在網址如下：

http://idp.bl.uk/database/oo_scroll_h.a4d?uid=211789783725;recnum=8028;index=1

Size (h x w) cm:	28.7 x 86.5
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

綜合言之，IDP 在 S.3074 首頁提供寫本的五種訊息是：由大英國圖書館館藏；敦煌莫高窟遺址出土；為「卷軸」形制；是「墨繪紙本」；寫本的高、寬為 28.7cm x 86.5cm。⁶ 後面三項形制描述「卷軸」、「墨繪」、「三比一的寬高」給千年後、遠距離的讀者，更多想像與思考的基礎。

(二) S.3074 其他編號意涵：Or. 8210 與 G. 6667

IDP 為此寫本標示了兩個並列的編號，即 Or.8210/S.3074 R.1。後者為斯坦因 (Sir Aurel Stein, 1862-1942) 編號，此易於理解；然前面 Or. 8210 這個編號卻少見引用，劉銘恕《斯坦因劫經錄》、黃永武《敦煌遺書最新目錄》，及張弓之敘錄，皆未提及。筆者認為，IDP 既保留此編號，宜提供更多編號相關訊息，以忠實了解這個寫本的意涵。

據研究，Or. 為 "Oriental Collections" 之縮寫，意指「東方收集品」。郭峰對此編號有一段研究說明：

Or. 編號是英博東方寫本與印本部 "Oriental Collections (東方收集品)" 的字首縮寫，屬館藏編號性質。此編號早在 1892 年東方寫本與印本部成立以前已由英博古物部使用，主要用來為亞洲所得各種語言文字寫本印本編號。大致上依入館年代順序編給。最早的 Or. 編號是 1867 年的東方收集品。東方寫本與印本部成立後，沿用了這個編號。至 1989 年所見，Or. 編號已使用到 Or. 1-14541 號。⁷

依郭峰說明，IDP 上在此寫本標為 Or. 8210，字面意指「東方亞洲各種語言文字的寫本、印本」，入館順序為第 8210。

據郭峰研究，斯坦因三次中亞探險的收集品，大致歸屬大英博物館的八個 Or. 編號：Or.8210; Or.8211; Or.8212; Or.12206; Or.12207; Or.12251; Or.12452; Or.12380--12385。編號不但考量該文物屬於斯坦因哪一次探險所得，亦考量文物內容之主題性質，並將語文種類區分出來。「做到依主題性質分類編號收藏」。⁸

那麼，編在 Or. 8210 的這份寫本，在編號「屬性」上有何特點？郭峰對此有如下說明：

Or. 8210 號下編入的主要是 S. 編號的二探所獲敦煌漢文寫卷寫本及印本

⁶ 中文版寫卷說明如下：「British Library: Or.8210/S.3074，遺址：敦煌莫高窟(Ch.)；語言/文字：漢文；材料：墨繪紙本」參考「敦煌國際敦煌項目」網址 <http://idp.dha.ac.cn/> 圖片請見本文附錄(三)。

⁷ 郭峰，〈敦煌漢文文獻·第三章 文獻的整理、編目、與刊布〉，頁 49。

⁸ 郭峰，〈敦煌漢文文獻·第三章 文獻的整理、編目、與刊布〉，頁 50。

文書，也有一些民族語言寫本。少量一、三探非敦煌所出漢文文書，可能由於整理研究時引起的混亂，也收到這個號下了。

號內所收 S. 編號敦煌漢文文書的數量，隨著歷年的文書整理修復進程，是逐年有所增加的。50 年代以前，翟理斯編著《記注目錄》時期，此號上的 S. 編號敦煌寫卷編到 Or. 8210/S. 6980 號。……1993 年吳芳思博士提到的一個數字表明，經 1991 年以來的繼續拆揭修復工作，這部分碎片的數量已編至 13692 號。至此，全部斯坦因敦煌漢文文獻，絕大部分大概已經得到了整理編號和部分編目。⁹

簡言之，編號 Or.8210 寫卷，主要是斯坦因第二次探險所獲。在 1950 年以前，當翟林奈(又稱小翟里斯，Lionel Giles, 1875—1958)¹⁰ 編著《大英博物館藏敦煌漢文寫本記注目錄》時，敦煌寫卷編號到 Or.8210/S.6980；亦即包含了本文所探討的 S.3074 寫卷。

除了上述 Or.8210 /S.3074 R.1 兩個編號，此寫本尚有另一個重要編號，即 G. 6667。此為翟林奈所編定，並附簡要敘錄。依黃永武《敦煌叢刊初集(一)·英倫博物館漢文敦煌卷子收藏目錄》，¹¹ 原文如下：

6667*Biographical notices* of Buddhist celebrities, including Kumarajiva,法顯 Fa-hsien, and Buddhacinga. Mtd. Indifferent MS. Verso: A table showing the distribution of 白麪 white flour on different days of the year, from the 5th to the 12th moon. Coarse paper, 3ft. S.3074

這份敘錄簡要明白，是 S.3074 寫卷最早的文字說明，十分珍貴。為便於理解，筆者依文義將英文稍作分段，並附中譯如下(中譯以標楷體表示)：¹²

⁹ 郭峰，〈敦煌漢文文獻·第三章 文獻的整理、編目、與刊布〉，頁 50。

¹⁰ 翟林奈 (Lionel Giles, 1875 年—1958 年)，又被稱為「小翟里斯」。英國人，維多利亞時代學者、翻譯家。漢學家翟理斯(H. A. Giles)之子。出生於中國。於 1900 年進入大英博物館工作，任助理館長、東方圖書與寫本部 (Department of Oriental Manuscripts and Printed Books) 部長，1940 年退休。當斯坦因第二次中亞探險之敦煌文物送抵大英博物館，便負責漢文寫本編目與研究，傾畢生精力編成《大英博物館藏敦煌漢文寫本記注目錄》，於去世前一年出版。另有《敦煌六世紀》(Six Centuries at Dunhuang, 1944, London)，其他史地、戶籍、俗文學之研究；並將《孫子兵法》、《論語》英譯。參見 <http://zh.wikipedia.org/zh-cn/%E7%BF%9F%E6%9E%97%E5%A5%88>。及 http://www.travel-silkroad.com/chinese/silkroad/lishi/sczl/rw/rw1/sczl_rw_zln.htm

¹¹ Descriptive Catalogue of the Chinese Manuscripts from Tunhung in the British Museum, by LIONEL GILES, D. Litt. published by The Trustees of the British Museum, London, 1957。

¹² 翟爾斯撰寫目錄的縮寫凡例 ABBREVIATIONS 在 xvii。筆者於此摘錄出與此處有關的縮寫對照方便讀者檢閱參照：*=incomplete (at beginning or end)

mtd. = mutilated (筆者按:cut off a limb 切斷邊緣；injur, make imperfect by depriving a part 使殘缺不全)

MS. = manuscript, hand-writing

v · = Verso (筆者按：the left hand or reverse of a book 左頁，反頁)

6667 *Biographical notices*

首尾皆缺，傳記要點

of Buddhist celebrities, including Kumarajiva,法顯 Fa-hsien, and Buddhacinga.

佛教高僧，包括羅什、法顯和佛圖澄。

Mtd. Indifferent MS.

邊緣殘缺。同一寫本。

Verso: A table showing the distribution of 白麪 white flour on different days of the year, from the 5th to the 12th moon.

背面：一個表格，呈現白麪在一年裡不同日子的分配，從五月到十二月。

Coarse paper, 3ft. S.3074

粗糙紙質。3ft.。斯坦因編號 3074

據研究，Or.8210；S.3074 及 G. 6667 三組編號的關係，大致如下：1913 年大英博物館在「東方寫本」與「印本部」，設立「斯坦因古物保存部」（在主館斯道爾街對面一棟三層小樓中）；1914 年，由羅斯專任「斯坦因古物保存部主任」，S.編號的專設與使用，可能是從羅斯主任開始。再者，至 1991 年為止，館藏 S.編號已編至 Or.8210/S.1-13677。值得注意的是，榮新江指出，S 編號自 1920 年有新舊兩種編排，因為翟林奈擔任主任時期，在整理漢文文獻時，對新來的 S 編號重新作了自己的編排。¹³ 簡而言之，S. 3074 與 G. 6667 為同一寫本，前者為斯坦因(Sir Aurel Stein, 1862-1942)第二次中亞探險所獲而編；後者是小翟里斯(Lionel Giles, 1875-1958) 1920 年任大英博物館「斯坦因古物保存部」主任的新編號。從上面所引英文可知，小翟里斯 G. 6667 不但為此寫卷正反兩面作出敘錄，並且兩面皆描述得相當完整。

值得再作說明的是，小翟里斯這個敘錄，只提到「鳩摩羅什」、「法顯」和「佛圖澄」三個名字，略過康僧會、道生和弘明三位；而且只有「法顯」的名字特別以「中文」呈現出來。筆者認為，三個被提及的「名字」，應是西方學者當時已熟悉的魏晉高僧：其中西域東來高僧「鳩摩羅什」以「譯經師」，享譽中西漢傳佛學領域；而「法顯」及「佛圖澄」則都會被歐洲第一位漢學家雷慕沙(Jean Pierre Abel Rémusat, 1788-1832)專題研究過。¹⁴

更值得關注的是，唯一被小翟里斯以「中文」標示出來的名字——「法顯」，早在十九世紀上半即因雷慕沙法譯《佛國記》而聞名：*Foé-kouè-ki, ou Relation des royaumes buddhiques ; voyage dans la Tartarie, dans l'Afghanistan et*

¹³參見郭峰，〈敦煌漢文文獻〉(第三章 文獻的整理、編目、與刊布)，頁 49。

¹⁴雷慕沙關於「佛圖澄」的研究，曾刊於《世界傳記》(Biographie Universelle)。參見 <http://form.nlc.gov.cn/sino/show.php?id=30>。

dans l'Inde, par Chy Fâ hian。中文直譯之：《佛國記：佛教國家之記錄，中亞、阿富汗及印度，釋法顯四世紀末的旅行》。¹⁵ 法譯本《佛國記》在 1836 年於巴黎出版後，甚至被西方學者譽為「早期佛教史最重要的參考書」；¹⁶ 而英文譯注本隨後在 1869、1877、1886 年由三位英國漢學家 Samuel Beal (1825-1889)、Herbert A. Giles (1845-1935) 及 James Legge (1815-1897) 分別完成出版。¹⁷ 對小翟理斯更重要的是第二個英譯本，因為，其譯注者翟理斯(H. A. Giles)是他的父親，乃劍橋大學第二任漢學教授。翟理斯先後曾二度英譯《佛國記》，年輕時(37 歲)以大量的注解譯注《佛國記》(1877)；隔了半世紀，在晚年近八十歲時毅然重譯(1923)，採取的是毫無注解的清新譯法。¹⁸ 因此，筆者推測，翟林奈著錄 S.3074 時，特別以中文標出「法顯」二字，有其深遠的文化意涵。

(三) S. 3074 中文名稱更迭

關於 S.3074 寫本的中文名稱，最早由劉銘恕先生《斯坦因劫經錄》錄為〈高僧傳(擬)〉，並附有一段說明：「計存釋迦、鳩摩羅(什)、(法)顯法師、佛圖澄各傳。澄傳只存前六行。」¹⁹；劉氏對背面文獻似未作敘錄。其後，黃永武《敦煌遺書最新目錄》²⁰ 則同時關注 S.3074 正反兩面，將正面定名為「高僧傳」，且背面題為「糧食賬」：

斯 3074 號 高僧傳 《敦煌寶藏》冊次 25 頁碼 544

斯 3074 號背面 糧食賬 《敦煌寶藏》冊次 25 頁碼 546

從 IDP 圖像觀之，S.3074 殘卷正面起首一行為「釋迦者，淨飯王子，轉輪王孫，脫蔭宮室，古脇而(下缺○○○○○)」，劉氏誤以為起首文字「釋迦牟尼佛」為本卷第一位傳主，此誤已由張弓更正。2000 年張弓敘錄「英藏敦煌文獻五卷」，在 S.3074 敘錄中，張氏指出，寫卷起首第一行起始三字「釋迦者…」，乃是

¹⁵ 維基百科所提供的書名是：《法顯論佛教諸國往來關係》，法文標題為 *Relation des royaumes bouddhiques de Fahien*。

¹⁶ 參見 Thomas Watters, "Fa-hsien and his English Translators", *The China Review*, Vol.8, No.2, 1879, p107. 全文可在香港線上中國期刊下載：Hong Kong Journals Online *The China Review*, or notes & queries on the Far East <http://sunzi1.lib.hku.hk/hkjo/article.jsp?book=26&issue=260061>

¹⁷ 三位譯者及其書名如下：Rev. Samuel Beal (1825-1889) 將《法顯傳》與《宋雲行記》合譯出版為 *Travels of Fa-hsien and Sung-yun: Buddhist Pilgrims from China to India (400 A.D. and 518 A.D.)*，倫敦出版。Herbert A. Giles 所譯為 *The Travels of Fa-hsien (399-414 A.D.) or Records of the Buddhistic Kingdoms*，倫敦及上海同步出版。1886 年，年逾七十的 James Legge (1815-1897) 出版其佛教學術代表作 *A Record of Buddhistic Kingdoms, being an Account by the Chinese Monk Fa-hien of His Travels in India and Ceylon (A.D. 399-414) in Search of the Buddhist Books of Discipline*，牛津出版。

¹⁸ 關於法顯《佛國記》在歐洲的傳譯情形，特別是英譯情況，可參考筆者拙文〈法顯《佛國記》在歐洲的傳譯——以十九世紀英譯為中心〉，將刊於《圓光佛學學報》第二十二期(2013 年 12 月出刊)，頁 1-54。

¹⁹ 參見施萍婷主編，《敦煌遺書總目索引新編》，頁 95。

²⁰ 參見黃永武主編，《敦煌遺書最新目錄》，頁 111。

作為「被描述的對象」，傳主是「康僧會」。此句乃是傳主之答語，即康僧會爲了回答帝王之間，對釋迦牟尼佛進行「描述」之文字；張氏並提出另一個理由：「佛本行不應入僧傳」說明：

原件前後缺，下有殘，存 59 行，含六位高僧的傳略。六僧(鳩摩羅什傳有兩個文本)依次為：康僧會(1-9 行)，鳩摩羅什(一)(10-15 行)，鳩摩羅什(二)(15-26 行)，竺道生(26-35 行)，法顯(36-44 行)，弘明(45-52 行)，佛圖澄(53-59 行)。無釋迦牟尼(佛本行不應入僧傳。《劉目》稱「釋迦傳」系「康僧會」的誤讀。

依此，張氏修正劉銘恕《斯坦因劫經錄》的說明，正式將之定名為「高僧傳略」。依張氏錄文及 IDP 圖像觀之，筆者於此再補充一個訊息：寫卷最後一行(第 59 行)前後缺漏，僅存中間「僧詣澄講說」五字。

三、敦煌寫本 S. 3074 「高僧傳略」敘錄及其性質探究：傳文共性

張弓先生於 2000 年對「英藏敦煌文獻」的「第五卷」(十三份寫本)及「第六卷」(十八份寫本)，作了全文敘錄。作為第五卷開卷的 S.3074，正式被定名為「高僧傳略」，對此寫卷的性質亦有洞察之見；但未進一步說明。十年後的現在，透過 IDP 圖像，研究者得以「凝視」寫卷之全貌與原貌，進行新的「錄文」，並與前輩敘錄成果對話。筆者以寫本前三傳「康僧會傳」、「鳩摩羅什傳」及「竺道生傳」爲例，說明筆者錄文與張弓錄文之差異處，以及從三傳之形式與內容提供的訊息。

首先，筆者將 S.3074 寫本前九行錄文如下：(【】內空，表缺字；【】內的字，表依慧皎《高僧傳》補之或擬補；()內的字，表校正字；□，表寫本上出現的空格) 筆者錄文與張弓著錄之差異處，詳見註腳 13-20 之說明。

- 1 【僧會答曰】：「釋迦者，淨飯王子，轉輪王孫，脫蔭王宮，右脇而【降】，
- 2 誠無去無來，示名如來，十號稱尊，願王察也。」□²¹帝問曰：「釋【迦】
- 3 大聖靈驗如何？」會答曰：「如來化後，有真心者，我一舍【利現】」
- 4 帝乃誠心：「願師為我祈請，只就獄內七日得之。」七日【至，舍利】
- 5 求²²不得。□帝曰：「何為不遂？」會【曰】：「近緣至此，心尚未專。更【請七
- 日】，
- 6 必舍利天雨□帝前。」帝問：「真為(偽)須知，如何為識？」會【曰：「火」

²¹從 IDP 寫卷上，可看出原卷這一段落對「帝」字的特殊處理，也就是至少有四處的「帝」字前面，皆有空格，呈「挪抬」形制，張弓先生錄文並未呈現出來。筆者本文對於此寫卷中的空格處，暫時先以黑框□表示，使讀者讀之更貼近原卷筆意。

²²寫本上此字像「亦」。

7 不能然（燃），砧鎚²³不碎。」是日也，鎚²⁴下有五色光現。□帝即【肅然²⁵】
8 自嘆²⁶：「其身靈造，人身不逢於仏²⁷，何期正法臻矣，【自²⁸】
9 息議者哉！」因茲吳地佛法大興，盛行於世也。

起首補【僧會答曰】，此因筆者同意張弓先生對劉恕銘先生敘錄的修正，即現存 S.3074 正面第 1 行殘缺處的傳主是為「康僧會」，而非釋迦牟尼佛。換言之，寫卷起首乃為康僧會應「帝王之問」而作的回答，亦即描述釋迦牟尼佛出身及其稱號由來。在此基礎上，筆者再參考慧皎《高僧傳·康僧會》傳文，進一步推測：此寫卷第 2、5、6、7 行的「帝」，皆指三國時代南方吳國的孫權。²⁹

總體言之，筆者這份康僧會傳的錄文，計有八處，不同於張弓錄文者，包含增加、修正、與推測增補文字。條列如下：

其一，第 2、5、6 行的三處「帝」字之前加上空格挪抬符號□；

其二，還原第 7 行「槌」為「鎚」；

其三，還原第 7 行「椎」為「鎚」；

其四，還原第 8 行「佛」為寫本之「仏」；

其五，改第 8 行句首「【慨】嘆曰」，為「自嘆」；

其六，推測第 7 行句末闕漏處為「肅然」，而非張弓錄文「慨」；

其七，第 8 行引號內的句讀，筆者稍作更正；

最後，依句讀更正，推測第 8 行末字可能是「自」，成「自息議者」。

以上八個還原、推論、修正，其詳細理由，請參見註腳或文末附錄一。（為使順利閱讀，筆者兩處皆附註腳說明）

寫卷接下來第 10-35 行是二位高僧三段傳文，也就是鳩摩羅什兩段，竺道生

²³ 張弓先生錄為木字旁的「槌」，依寫本修正為金字旁的「鎚」。

²⁴ 張弓先生錄文用「椎」字，然寫本上此處的「鎚」，與前句「鎚」乃同字，故修正之。

²⁵ 「肅然」二字為筆者所補。張弓先生此處為配合第 8 行句首的「嘆曰」，依此推測第七行句末的闕漏字為「慨」，形成「慨嘆曰」的錄文。筆者既已根據寫本原文，還原第 8 行字首二字為「自嘆」，則第 7 行句末應有二到三字的空間，依《高僧傳》孫權見到舍利放光、破銅盤之後有「大肅然敬起」的震驚反應，筆者大膽推測第 7 行闕漏的二字為「(大)肅然」或「驚起」。

²⁶ 張弓先生於此第八行錄文為「【慨】嘆曰」，然寫本上第 8 行開頭二字應為「日歎」，無倒反符號，筆者於此依寫本錄文，然與前行末尾文句意義無法連貫。

²⁷ 此句標點筆者意見不同於張弓先生。第 8 行與第 9 行句首，張弓標點為：「叹曰：『其身靈造，人身不逢，于佛何期，正法臻矣，【】息议者哉！』」筆者改第 8 行引號內句讀，並推測第 8 行末字為「自」：「其身靈造，人身不逢於仏，何期正法臻矣，【自】息議者哉！」

²⁸ 張弓先生之句讀依佛經常見的「四字」為斷，十分平穩，但意義內涵不清。筆者更動句讀之後的文意如下：釋迦佛陀的身命是天靈造就，個人渺小的身體與生命未及躬逢佛時，沒想到正法還是到達漢地，親自平息那些異議份子！」

²⁹ 依慧皎《高僧傳·譯經上》〈魏吳建業建初寺康僧會〉：「(孫)權曰：『昔漢明帝夢神，號稱為佛，彼之所事，豈非其遺風耶？』即召會詰問，有何靈驗。會曰：『如來遷跡，忽逾千載。遺骨舍利，神曜無方。昔阿育王起塔，乃八萬四千。夫塔寺之興，以表遺化也。』權以為誇誕，乃謂會曰：『若能得舍利，當為造塔。如其虛妄，國有常刑。』會請期七日…」云云。本傳篇末慧皎還特別以案語辨明，此是孫權而非孫皓事。「有記云，孫皓打試舍利，謂非其權時。余案：皓將壞寺，諸臣咸答：『康會瑞感，大皇創寺。』是知初感舍利，必也權時。故數家傳記咸言孫權感利於吳宮。」參見湯用彤校注，《高僧傳》，頁 15-16，及頁 18。

一段，且呈連續書寫無中斷狀態。在書寫形制與內容上，這三段傳文似有較多訊息。先錄文於下，再細項說明。

10 羅什法師譯經院 法師，中天【竺】三藏漢譯³⁰。口之徽言，【】【】【】
11 典。戒德孤隼，若隳³¹挂之千尋；行業尅標，等松【】【】【】【】
12 乘危遠涉，見業興焉；歷苦經過，梵本臻矣。【】
13 德，擲筆空中：「經論若合仙心，七日而莫下。」人倫合雜，道俗駢
14 駢³²，人者俱瞻，神通叵測，不可思議也。四輩有依³³，救苦蒼生，三³⁴
15 塗³⁵免溺。圖【】³⁶畫³⁷行歷，示以未知，績³⁸以神姿，未見當見。鳩
16 摩羅者，什法師是也。本是五天人，父為國相男³⁹。甚聰明，
17 不樂輔臣，誓擬離俗。母亦樂道，厭棄相家。既發斯心，其母
18 証得初果。什年七歲，母携往罽賓，訪以明師，志存求學。罽
19 賓王見什神情爽朗，怪而以(異)之。集外道共論，其日無
20 能當者。於是歷諸國，尋大乘，訪聖踪，求佛教。至卅五，將梵本
21 屈【】大唐。【⁴⁰秦帝奉迎，譯諸經論。是時譯《維摩經》一部，文
22 至「芥子納須彌」，【】帝乃疑心。什知其意，便納衣鏡在灌漑
23 之中。【】帝問：「映鏡何在？」什報曰：「鏡在漑灌。」帝甚異焉。
24 帝問：「出得以否？」什報曰：「得。」登時瀉出，鏡復如常。什即啟言：「羅
25 什，凡夫，猶內(納)鏡於漑灌，何妨維摩大士芥子納須彌？」【】帝不
26 佞(詰)之，悔謝也。宋揚⁴¹都龍光寺竺道生圖讚⁴²⁴³生法師者，
27 姓魏，寓居彭城。家為世族。生，幼而穎
28 悟，【】⁴⁵聰慤⁴⁶若神，值沙門法休(汰)，因茲受之。携⁴⁷思獨朗，超然

³⁰ 張弓先生錄文標點為：中天【竺】三藏。漢譯口之徽言，是【】典。……」

³¹ 張弓先生此字用「隳」，寫卷上為「隳」。

³² 修正張弓先生之「闡」為寫卷之「駢」：「道俗駢駢，人者俱瞻」意義較順。

³³ 張弓先生句讀為「四輩有依救苦，蒼生」(後無錄文，以接第 15 行句首「三途免溺」)；然寫卷中第 14 行「蒼生」之後還有一字，應為「三」字，故加入此字，並重新句讀。

³⁴ 於第 14 行末加此「三」字。

³⁵ 張弓先生第 15 行句首誤植為「三途」，其實三為前行之字，且寫卷上是「塗」，而非「途」也。

³⁶ 寫卷上此處有一塗掉的字，很像「圖」多寫一次而畫掉，筆者將多寫塗掉字形不明的字以【】表示。

³⁷ 張弓先生錄為「画」，然寫卷上此處為「畫」，這是唐人書法的對「畫」習慣寫法。

³⁸ 張弓先生錄為「绘」，然寫卷上此處為「績」。修正之。

³⁹ 張弓先生句讀為「父为国相，男甚聰明」，筆者依《高僧傳》，修正為「父為國相男。甚聰明。」

⁴⁰ 寫卷上「秦帝」之前有空格，挪抬。

⁴¹ 張弓先生錄文缺此「揚」字。

⁴² 張弓先生錄為「贊」，寫卷上為「讚」

⁴³ 寫卷上此處是連續寫下來，張弓先生錄文則刻意空兩格。

⁴⁴ 此處空白為寫本本有，但張弓先生空七格之後錄文，筆者依寫卷原貌，在前行「揚都」二字之間錄文。

⁴⁵ 寫卷上此處有一塗改之字。

⁴⁶ 聰「慤」，此寫卷都下加「心」，後面第 36 行的法顯傳亦然「志行明慤」，此可能亦為唐人習慣用法。

⁴⁷ 寫本上像上「推」下「乃」之合字，此應為唐人習慣寫法。

29 異出。志學之年，登座披講，酬抗【咄】⁴⁸吐納，莫不推焉。初入
30 廬山，幽栖七載，求其志也。常以入道之要，無超慧津，故鑽酌
31 群經，略其標致。於是立「善不受報論」、「頓悟成仙論」、「法身無色
32 論」、「仙無淨土(論)」。六卷《泥洹》初至，生剖析經旨，知阿闍提人皆得成
33 仙。於時孤明獨舉，舊學以為邪說。遂顯擯遣之。生於大眾正
34 容曰：「若我說返(反)於經律，請於現身癘疾；若與實相不違，願壽
35 終。」其年，仙殿龍升於天，因改為龍光寺。嘆曰：「龍既去矣，我亦行矣。」

在於高座，端身而卒也。⁴⁹

此大段傳文首先值得注意的是，其中第 26 行是兩位傳主的水分嶺處：前五字「佶之，悔謝也」為〈羅什法師傳〉之結束語；而同一行後面十四個字，則是另一位傳主。

第二點值得注意的是「留白處」。也就是在分水嶺第 26 行之後，其所接續的第 27 行出現此寫卷第一個「大空白」，計空七字，才接寫「姓魏，寓居彭城。家為世族。生，幼而穎(悟)」)為清楚說明，將原來形制再錄一次重現如下：

26 佶(詰)之，悔謝也。宋揚都龍光寺竺道生圖讚 生法師者，
27 姓魏，寓居彭城。家為世族。生，幼而穎

從 IDP 觀之，S. 3074 這個殘卷正面，總共出現三處明顯的「空白」，除了前述第 27 行「竺道生傳」起首處，另一處在竺道生傳文結尾處。在筆者錄文第 35 行末尾，可以看出，當時的抄寫者，將「嘆曰 龍既去矣 我亦行矣 在於高座 端身而卒也」這十九個字，「併擠」在第 35 行最後的小空間。依此，筆者推測：這 19 個縮小而併擠的小字，可能是抄寫者原先「漏抄」文字，後來察覺時再行補寫上去的。至於此寫本第三個明顯空白處，在寫本末端，第 52 行後半，為〈弘明法師傳〉傳末，對《維摩經》的讚嘆語：「52 文顯四諦之因緣，藏十二之微密也。」其後留白，計有十個字的空格長。然後另起一行，第 53 行開始第六位傳主：「仙曷澄者，中天竹国人也……」

在這前三則傳文中，第三點值得注意者，是其中兩處出現「標題」性質之文字處，此乃攸關此寫卷性質的重要訊息。首先，〈鳩摩羅什傳〉之後，亦即第 26 行後面，接續著「標題」性質文字，明白表示這是高僧竺道生的「圖讚」——「宋揚都龍光寺竺道生圖讚 生法師者」。再者，前面第 10 行，其行首也明顯呈現標題形式——「羅什法師譯經院 法師，中天【竺】三藏漢譯…」，如果配合第 15 行文字來看，則此寫本之性質似乎呼之欲出：「圖畫行歷，示以未知，續以神姿，未見當見。」因此，筆者進一步推想：第 10-15 行的文字，可能是某一張羅什法師「行歷圖畫」上面的「圖讚文字」——這些簡約的文字題在畫上，扼要提示法師重要生平，為「圖像」畫龍點睛。

⁴⁸ 張弓先生未錄此字，但寫卷上有此像「咄」之字，筆者疑其為衍字。

⁴⁹ 這裡兩行文字，在寫本之中乃是併在一行，以更小的字寫的，疑是「抄手」後來增補上去的。

基於上述理由，筆者推測，S.3074 寫本的性質，很可能是「高僧圖讚文」。換言之，這份「高僧傳略」的傳文內容，可能取自多幅「高僧圖像」上的「(僧)讚文」；或者，直接抄錄自某本「高僧圖像集」的讚像文字。

這種推測除了從寫本上的傳文得到內證(鳩摩羅什和竺道生)，另可從其中傳主的其他傳記得到佐證。以第一位傳主「康僧會」為例，據慧皎《高僧傳》卷一譯經〈康僧會傳〉記載，自從孫吳時代起，南方士人基於對康僧會之崇敬，已出現「圖寫」法師、「贊寫」康僧會之事。《高僧傳·康僧會》傳文中提及，「時吳地初染大法，風化未全，僧會欲使道振江左，興立圖寺，乃杖錫東遊，以吳赤烏十年(西元 248 年)初達建鄴，營立茅茨，設像行道。時吳國以初見沙門，睹形未及其道，疑為矯異。…」後孫權召會詰問「(佛)有何靈驗」，康僧會因此以虔誠之心在三七之日，感得舍利。使孫權大為歎服，為之建塔，名「初建寺」。「由是江左大法遂興」，文末特言南方吳國為之圖寫形象之事：

於(建初)寺東更立小塔，遠由大聖神感，近亦康會之力。故圖寫厥像，傳之於今。孫綽為之贊曰：「會公蕭瑟，寔惟令質。心無近累，情有餘逸。屬此幽夜，振彼尤黜。超然遠詣，卓矣高出。」

梁代慧皎特言「圖寫厥像，傳之於今。」可見從孫吳時代，即有信眾，特別是上層知識分子，為高僧「圖形寫像」、以示恭敬供養；「孫綽為之贊」更可進一步旁證，在「圖寫厥像」之後，加上簡要「讚僧」詩文，提示高僧功德，已成一種風尚。S.3074 殘卷上的前三位高僧——康僧會、鳩摩羅什、竺道生，都有圖像傳世之記載，此在慧皎《高僧傳》中皆見記載。

寫卷上六位傳主的傳文篇幅皆屬「短小輕薄」，六位僧人的「略傳」文字，出處為何？張弓對此曾有思考，他判斷第二位鳩摩羅什及第三位竺道生傳文，不像《高僧傳》的「略出文」，而應是另有所本的「圖記文」：

經核對，此件僧傳文多為皎《傳》所載諸僧生平及弘法行事的摘抄，不是全傳，所抄部分的文字也有改有略，類似皎《傳》略出文。其中「鳩摩羅什傳(一)」，題作《羅什法師譯經院》，有句：「圖畫行歷，示以未知；繪以神姿，未見當見」(第 15 行)，是《圖記》文性質；「竺道生」的傳題徑稱《圖讚》(第 26 行)。這兩篇顯然不是皎《傳》的略出文，應當另有所本。《新唐書》卷 59《藝文三》著錄有靖邁《古今譯經圖記》四卷，「鳩摩羅什傳(一)」或出此類《圖記》。

依張弓之見，六篇傳文其中兩篇「顯然不是皎《傳》的略出文」；而另一種可以追查的線索是《古今譯經圖記》。筆者於是考查《大正藏》卷五十五⁵⁰所錄唐代

⁵⁰ 《大正藏》冊 55，第 2151 號，頁 358 下 21；頁 359 上 23~24。

靖邁《古今譯經圖記》卷三，有鳩摩羅什傳記及詳列所譯佛典九十八部四百二十一卷。然而全文亦有一千六百多字。而且檢核《圖記》裡似乎未見「竺道生」傳文。

退一步言之，除了出於「圖像贊文」，其出處是否還有其他可能性？如若我們同意張弓所說，這個寫卷是「高僧傳略」，那麼傳文的「原始依據」為何？這七則短小輕薄的傳文，若是「略抄」性質，是否可能慧皎的《高僧傳》簡略抄錄而來？抑或另有所據？

雖然慧皎《高僧傳》提到不少流行當時的「僧傳」作品，如《神僧傳》、《名僧傳》等，然而流傳下來的只有慧皎《高僧傳》及保存在日本的寶唱《名僧傳》。爲了更詳細了解 S. 3074 正面的高僧傳文是否出自《高僧傳》，筆者將傳主所在科別與標題，列表整理如下。在《高僧傳》，S.3074 六位傳主，分別隸屬於譯經(三人)、義解、神異、誦經四類，其中四位甚至是「卷首」高僧，即羅什、道生、法顯、佛圖澄：

S.3074 〈高僧傳略〉 六位傳主及傳文行數	S.3074 六位傳主在 慧皎《高僧傳》科別	S.3074 傳主在 慧皎《高僧傳》的標題	備註
康僧會 (1-9 行)	卷一 譯經·上	魏吳建業建初寺康僧會	附支謙傳
鳩摩羅什(一)(10-15 行) 鳩摩羅什(二)(15-26 行)	卷二 譯經·中	晉長安鳩摩羅什	卷首
竺道生 (26-35 行)	卷七 義解·四	宋京師龍光寺竺道生	卷首附寶林 法寶慧生傳
法顯 (36-44 行)	卷三 譯經·下	宋江陵辛寺釋法顯	卷首
弘明 (45-52 行)	卷十二 誦經	齊永興柏林寺釋弘明	
佛圖澄 (53-59 行)	卷九 神異·上	晉鄴中竺佛圖澄	卷首

從以上表格，可得到幾個訊息：

第一，此敦煌寫本所寫的高僧，偏重於慧皎分科中的「譯經」人物，分別是譯經上、中、下各一人的康僧會、鳩摩羅什、與法顯；

第二，寫卷上的六位高僧，高達四位是慧皎《高僧傳》(以下簡稱《僧傳》)各科各卷的「卷首」人物，意謂著寫卷上所抄錄的傳主，都是《僧傳》該科或該卷的首席高僧；

第三，敦煌寫本六位高僧，並未依傳主的時代先後而排列；其中最明顯的是西晉末年(AD310)來到洛陽的佛圖澄⁵¹ 寫在南齊時代(約 AD586)的弘明後⁵²；

⁵¹ 依《高僧傳》卷九神異上，〈晉鄴中竺佛圖澄〉：「以晉懷帝永嘉四年(西元 310 年)來適洛陽，志弘大法。」見湯用彤校注，梁慧皎撰《高僧傳》，頁 345。

第四，六位傳主年代最早的是曹魏時期南方吳國的康僧會⁵³，約於三世紀中葉(AD248)到達建鄴，最晚的是卒於五世紀末的南齊山陰雲門寺弘明法師。依慧皎《高僧傳·義解篇》〈竺道生傳〉，文末提及王微為竺道生立傳之事：

初關中僧肇始注《維摩》，世咸翫味。生乃更發深旨，顯暢新異。及諸經義疏，世皆寶焉。王微以生比郭林宗，乃為之立傳，旌其遺德。時人以生推闡題得佛，此語有據。頓悟不受報等，時亦為憲章。

另外〈譯經篇〉云，法顯遊歷西域天竺諸國之事，「別有大傳」；敦煌寫本中亦有鳩摩羅什傳、竺道生傳、佛圖澄傳，可見這裡五位僧人以皆有獨立傳記傳世。⁵⁴

最後，值得提出作參考的是，由於六則僧傳，篇幅皆屬「輕薄短小」，頗近於「摘抄」性質，頗近於梁代寶唱的《名僧傳抄》⁵⁵，筆者檢核《名僧傳》目錄，有五位法師皆在目錄之中，列表如下以茲參考：

s.3074 傳主	名僧傳卷別	名僧傳科別、序列	名僧傳標題
康僧會	名僧傳第一	外國法師一 第五位	吳初建寺康僧會
鳩摩羅什	名僧傳第二	外國法師二 第二位	僞秦逍遙園鳩摩羅耆婆 ⁵⁶
竺道生	名僧傳第十	隱道下 中國法師六 第十位	宋尋陽廬山西寺道生
法顯	名僧傳第二十六	尋法出經苦節六 第二位	晉道場寺法顯
弘明	(無)	(無)	(無)
佛圖澄	名僧傳第四	神通弘教 外國法師四(唯一位)	竺佛圖澄

以上表列得知，S3074 殘存六位高僧傳文，有三位(康僧會、鳩摩羅什、佛圖澄)因「異域身份」特別被《名僧傳》強調——「外國法師」。此外，第五位傳主弘明法師未見於《名僧傳抄》目錄。

⁵² 依《高僧傳》卷十二誦經，〈齊永興柏林寺釋弘明〉：「以齊永明四年(公元 486)雜於栢林寺，春秋八十有四。」見湯用彤校注，梁慧皎撰《高僧傳》，頁 469。

⁵³ 依《高僧傳》卷一譯經上，〈魏吳建業建初寺康僧會〉：「康僧會，其先康居人，世居天竺，其其父因商賈移于交趾。會年十餘歲，二親並終，至孝服畢出家。……時吳地初染大法，風化未全，僧會欲使道振江左，興立圖寺，乃錫杖東遊，以吳赤烏十年(公元 248)初達建鄴，營立茅茨，設像行道」見湯用彤校注，梁慧皎撰《高僧傳》，頁 15。

⁵⁴ 檢閱黃永武主編《敦煌叢刊初集(一)·英倫博物館漢文敦煌卷子收藏目錄》書末索引，發現有 Kumarajiva 1322v。(8), 4297,5153,5508, Kumarajiva ,life of 6659, 6667。換言之，羅什生平有兩份資料，分別是 S.3074 和 S.556。另外，有提及到羅什者，分別是 S.6631 第八位羅什法師讚 Kumarajiva, Master of the Law. ；S.3206 〈梵網經菩薩戒(序)〉天竺鳩摩羅什法師云此經本彼國有一百十一卷六十四品。羅什法師諷持菩薩心地品。弘始三年，於長安城大明寺誦出為四部。再者，頁 151 之 S.1412 淨名經集解開中疏，其中提到道生和僧叡。

⁵⁵ 筆者所依版本上有如下說明：台北新文豐(民六十四年)所印，大日本續藏經，第壹輯第貳篇，乙，第七套 第壹冊 目次 支那撰述 史傳部 名僧傳抄一卷 梁寶唱撰。

⁵⁶ 據《高僧傳·鳩摩羅什》篇末云：「初什一名鳩摩羅耆婆。外國製名，多以父母為本。什父鳩摩炎，母字耆婆，故兼取為名。」見湯用彤校注，梁慧皎撰《高僧傳》，頁 54。

四、S.3074 傳文與其他傳文參校：以「法明傳」與「法顯傳」為例

S.3074 第五位傳主弘明法師，雖不見於寶唱《名僧傳(抄)》，然就篇幅言之，卻較近於梁慧皎《高僧傳》「齊永興柏林寺釋弘明」的傳文內容。若進一步對比湯用彤所引參考書目，則 S.3074 弘明法師傳文，實乃最接近《法苑珠林》卷九十四〈濁穢篇〉「感應緣」文字：S.3074 弘明傳文前 106 字，與《法苑珠林·濁穢·感應緣》弘明傳前 112 字，誤差只有六字(詳下)，雖然前者後面尚有一段「讚法華經功德」63 字。

依此線索，有必要考查六位傳主在《法苑珠林》的出現脈絡及傳文內容。以下先表列湯用彤《高僧傳》校注六傳所引參考書目，並進一步確認唐代道宣《法苑珠林》徵引六僧傳文作為感應引證，是出現在哪些部門：

S.3074 傳主	高僧傳科目	湯用彤《高僧傳》校注六傳所引參考書目	《法苑珠林》卷名
康僧會 (1-9 行)	卷一 譯經·上	祐錄卷二經錄、卷七合自楞嚴經記、宣驗記、 <u>房錄卷五</u> 、內典錄卷二、 <u>法苑珠林卷四十</u> 、開元錄卷二、北山錄卷三卷四、廣弘明集卷一、太平御覽卷六五三(引建康實錄)	卷 40〈舍利〉
鳩摩羅什 (10-26 行)	卷二 譯經·中	祐錄卷二經錄、卷八以下經序、魏書釋老志、晉書列傳第六十五載記十八姚興傳、廿二呂光傳、吉藏百論疏、房錄卷八、大乘義章、北山錄卷三、法華傳記卷一、 <u>法苑珠林卷 25</u> 、內典錄卷三、開元錄卷四、 <u>敦煌寫本照片 6667· S.3074, S6659, S.381</u>	卷 25〈見解〉
竺道生 (26-35 行)	卷七 義解·四	祐錄卷十五 宋書卷九七天竺傳 內典錄卷四 廣弘明集卷二三竺道生誄 <u>法苑珠林卷 24</u> 北山錄卷三卷四 <u>敦煌圖片 S.556</u>	卷 24〈說聽〉
法顯 (36-44 行)	卷三 譯經·下	祐錄卷二經錄、房錄卷七、內典錄卷三、開元錄卷三、 <u>敦煌寫本照片 6667· S.3074</u> 、高僧顯傳(亦稱佛國記)	筆者按：湯氏未引；然卷 25〈見解〉引法顯傳
弘明 (45-52 行)	卷十二 誦經	<u>法苑珠林卷 28、94</u>	卷 28 神異 卷 94 穢濁
佛圖澄 (53-59 行)	卷九 神異·上	世說新語言語篇、水經注、晉書藝術傳、石勒傳、 <u>法苑珠林卷 31、61、63</u> 北山錄卷三 太平御覽卷 697、710	卷 31 潛遁 卷 61 咒術 卷 63 祈雨

以上列表有三點值得注意：其一，湯用彤校注《高僧傳》時，對敦煌文獻已有自覺地參考引用，但是仍未全面；換言之，湯氏已廣泛注意到，敦煌寫本

G.6667(即 S.3074)、S.6659、S.381 有鳩摩羅什傳文，而 S.556 也有竺道生傳記。S.3074 有法顯傳文。然而湯氏在孫吳康僧會、西晉末佛圖澄以及齊釋弘明三篇僧傳卻忽略 S3074 的引用。其二，湯用彤校注法顯傳時，亦忽略了與鳩摩羅什同列在《法苑珠林·見解篇》作為「感應緣」的那筆資料。其三，S.3074 六位高僧皆出現於《法苑珠林》的「感應緣」，總共成為八種科目的感應事蹟：

- 康僧會——舍利感應
- 鳩摩羅什、釋法顯——見解感應
- 竺道生——說聽感應
- 釋弘明——神異感應、濁穢感應
- 佛圖澄——潛遁感應、咒術感應、祈雨感應

為便於參看，筆者以 S.3074〈弘明法師傳〉文字為代表，與《法苑珠林·濁穢部》並列，簡要說明如下：

S.3074 弘明傳文	《法苑珠林》卷九十四濁穢部	說明
<p>弘明者，止雲門寺，誦《法華》，礼懺為業。每旦，水瓶自滿，實天童子為給使也。又，虎來入室，令牀前，久之乃去。又，見小兒來聽經，云：「昔是此寺沙弥，盜僧廚食，今墮清中。聞上人誦經，故力來聽，助方便，免斯累也。」明為說法，領解，方隱。後山精來惱，明乃捉取，腰繩繫之。鬼謝，遂放，因之永絕。</p> <p>是知《法華經》力不可思議，持誦者自利利人，救他自益。經云：「擔負乾草，入火不燒。」能持是經，甚為難也。其經，具三乘之義，含部五之【】，文顯四諦之因緣，藏十二之微密也。</p>	<p>齊永明中會稽釋弘明者，止雲門寺，誦《法華》，礼懺為業。每旦，水瓶自滿，實諸天童子為給使也。又，感虎來入室，令牀前，久之乃去。又，見小兒來聽經，云：「昔是此寺沙弥，盜僧廚食，今墮廁中。聞上人讀⁵⁷經，故力來聽，願助方便，冀免斯累(也)。」明為說法，領解，方隱。後山精來惱，明乃捉取，以腰繩繫之。鬼謝，遂放，因之永絕。(出梁高僧)</p>	<p>一、《法苑珠林》文字與 S.3074 弘明傳前半部文字只有六字無關旨意的誤差：諸等方框五字及(也)一字</p> <p>二、S.3074 特別讚《法華經》功德</p>
<p>梁高僧傳釋弘明傳文：齊永明中會稽釋弘明者，止雲門寺，誦《法華》，礼懺為業。每旦，水瓶自滿，實諸天童子為給使也。</p>		

⁵⁷ 《法苑珠林》為「讀經」，寫本及《高僧傳》皆為「誦經」。意義不差，不列為異。

又， 感 虎來入室，令牀前，久之乃去。又，見小兒來聽經，云：「昔是此寺沙彌，盜僧廚食，今墮廁中。聞上人讀 ⁵⁸ 經，故力來聽， 願 助方便， 冀 免斯累(也)。」明為說法，領解，方隱。後山精來惱，明乃捉取， 以 腰繩繫之。鬼謝，遂放，因之永絕。

藉由 S.3074 弘明傳與《法苑珠林·濁滅部·感應緣》文字對比，得到的結論是：第一，《法苑珠林》後云此驗「出梁《高僧傳》」，然道宣對傳文乃是「斷章」以取(濁穢感應)義的作法。第二，《法苑珠林》經過道宣取捨過的傳文段落，文字與 S.3074 弘明傳前半部文字只有六字無關旨意的誤差(詳上**諸**等方框五字及也一字)。第三，S.3074 與《法苑珠林》不同處，在於後面一段讚《法華經》功德文字，這段文字亦不見於《高僧傳》。這一點不僅佐證 S.3074 傳文非出於《高僧傳》，更加強化這個寫本的「讚文性質」——如果「康僧會傳」特言「舍利」功德，可視為一種「讚佛」；鳩摩羅什和道生傳文亦已明顯點出「讚僧(圖)」之文，那麼弘明傳則指向一種「讚法(法華經)」性質。總之，傳文性質更接近「禮讚佛法僧三寶」之文。

從康僧會以誠感生舍利，「因茲吳地佛法大興」；鳩摩羅什譯《維摩經》，以「納鏡於藻罐」神異，證明經典「芥子納須彌」不假；竺道生剖析六卷《泥洹》阿闍題皆得成佛；弘明法師誦《法華》感水瓶自滿、廁鬼來聽、山精謝離，以上這四個傳文都同時含有「禮讚佛典」之 DNA。更精確言之，四篇都突顯了「三寶的神異性」，也就是佛法二寶之不可思議功德，以及僧寶以誠感佛法而現神異力。

S.3074 的「讚文」性質，另可再以文字完整的「法顯傳」得到內證。在此以梁慧皎《高僧傳·法顯傳》作參照，從傳文的對照見出兩篇傳文明顯「詳略」之異，並觀察 S.3074 傳文敘述偏重何在。

S.3074 法顯傳	慧皎《高僧傳·譯經·法顯傳》
顯法師者，姓龔，平揚人。三歲出家。	釋法顯，姓龔，平陽武陽人。有三兄，並髻鬣而亡。父恐禍及顯，三歲便度為沙彌。居家數年，病篤欲死。因以送還寺，信宿便差。不肯復歸。其母欲見之，不能得。後為立小屋於門外，以擬去來。十歲遭父憂。叔父以其母寡獨不立。逼使還俗。顯曰：「本不以有父而出家也。正欲遠塵離俗，故入道耳。」叔父善其言，乃止。頃之，母喪。至性過人。葬事畢，仍即還寺。 嘗與同學數十人，於田中刈稻，時有飢賊欲奪其穀。諸沙彌悉奔走，唯顯獨留，語賊曰：「若欲須穀，隨意所取。但君等昔不布施。故致飢貧。今

⁵⁸ 《法苑珠林》為「讀經」，寫本及《高僧傳》皆為「誦經」。意義不差，不列為異。

志行明敏。
常慨經律未備，決志西尋。

以晉隆安中，與同學十人，發自長安。西至流沙。上無飛鳥，下無走獸。四顧茫茫，莫測所之。惟視日以知東西。【望】人【骨】以標行路耳。又有熱風惡鬼，遇者必死。顯任業而行。直遇【過】險難。

至葱嶺，冬夏積雪，惡龍吐毒風，【雨】砂礫。山路危懸，壁立千仞。昔有穿石通路，傍施梯道，凡七白(百)梯。又躡懸絙過河數十處。皆漢張騫、甘父所不至也。

孤行餘國，達王舍。
上耆闍崛山。

燒香禮拜。
三里(黑)師子，舐唇搖尾在顯前。顯一心誦經念仏。師子乃低頭下尾，便以手摩之。誦經竟，師子良久遂去。(end)

復奪人，恐來世彌甚。貧道預為君憂耳。」言訖即還。賊棄穀而去。眾僧數百人，莫不歎服。及受大戒，志行明敏，儀軌整肅。常慨經律舛闕，誓志尋求。

以晉隆安三年。與同學慧景、道整、慧應、慧嵬等，發自長安。西渡流沙，上無飛鳥，下無走獸。四顧茫茫，莫測所之。唯視日以准東西；望人骨以標行路耳。屢有熱風惡鬼，遇之必死。顯任緣委命，直過險難。

有頃，至葱嶺。嶺冬夏積雪。有惡龍吐毒，風雨沙礫。山路艱危，壁立千仞。昔有人鑿石通路，傍施梯道。凡度七百餘所。又躡懸絙過河，數十餘處。皆漢之張騫、甘父(英)所不至也。

次度小雪山，遇寒風暴起。慧景噤戰不能前。語顯曰：「吾其死矣。卿可前去，勿得俱殞。」言絕而卒。顯撫之泣曰：「本圖不果，命也奈何。」復自力孤行。遂過山險。凡所經歷三十餘國。

將至天竺。去王舍城三十餘里，有一寺。逼冥過之。顯明旦欲詣耆闍崛山。寺僧諫曰：「路甚艱阻，且多黑師子，亟經噉人，何由可至？」顯曰：「遠涉數萬，誓到靈鷲。身命不期，出息非保。豈可使積年之誠，既至而廢耶？雖有險難，吾不懼也。」眾莫能止，乃遣兩僧送之。顯既至山，日將曛夕，欲遂停宿；兩僧危懼，捨之而還。顯獨留山中，燒香禮拜。翹感舊跡，如睹聖儀。至夜有三黑師子，來蹲顯前，舐唇搖尾。顯誦經不輟，一心念佛。師子乃低頭下尾，伏顯足前。顯以手摩之，咒曰：「若欲相害，待我誦竟。若見試者，可便退矣。」師子良久乃去。

明晨還返，路窮幽梗，止有一逕通行。未至里餘，

忽逢一道人，年可九十，容服羸素，而神氣俊遠。顯雖覺其韻高，而不悟是神人。後又逢一少僧。顯問曰：「向耆年是誰耶？」答云：「頭陀迦葉大弟子也。」顯方大惋恨。更追至山所，有橫石塞于室口，遂不得入。顯流涕而去。

進至迦施國。國有白耳龍。每與眾僧約，令國內豐熟，皆有信效。沙門爲起龍舍并設福食。每至夏坐訖，龍輒化作一小蛇，兩耳悉白。眾咸識是龍，以銅盂盛酪置龍於中。從上座至下行之遍，乃化去。年輒一出，顯亦親見。

後至中天竺，於摩竭提邑波連弗阿育王塔南天王寺，得《摩訶僧祇律》。又得《薩婆多律抄》、《雜阿毘曇心》、《經》、《方等泥洹經》等。顯留三年，學梵語梵書，方躬自書寫。

於是持經像，寄附商客，到師子國。顯同旅十餘，或留或亡；顧影唯己，常懷悲慨。忽於玉像前，見商人以晉地一白團絹扇供養，不覺淒然下淚。停二年。復得《彌沙塞律》、《長》《雜》二含及《雜藏》本。並漢土所無。

既而附商人大舶，循海而還。舶有二百許人，值暴風水入，眾皆惶遽，即取雜物棄之。顯恐棄其經像，唯一心念「觀世音」，及歸命漢土眾僧。舶任風而去，得無傷壞。

經十餘日達耶婆提國。停五月。復隨他商，東適廣州。舉帆二十餘日，夜忽大風，合舶震懼。眾咸議曰：「坐載此沙門，使我等狼狽。不可以一人故，令一眾俱亡。」共欲推之。法顯檀越厲聲呵商人曰：「汝若下此沙門，亦應下我。不爾，便當見殺。漢地帝王奉佛敬僧，我至彼告王，必當罪汝。」商人相視失色，僂俛而止。既水盡糧竭，唯任風隨流。

忽至岸，見藜藿菜依然，知是漢地，但未測何方。即乘船入浦尋村。見獵者二人。顯問：「此是何地

	<p>耶？」獵人曰：「此是青州長廣郡牢山南岸。」獵人還，以告太守李嶷。嶷素敬信，忽聞沙門遠至，躬自迎勞。顯持經像隨還。</p> <p>頃之，欲南歸。青州刺史請留過冬。顯曰：「貧道投身於不反之地，志在弘通。所期未果，不得久停。」遂南造京師，就外國禪師佛馱跋陀於道場寺。譯出《摩訶僧祇律》、《方等泥洹經》、《雜阿毘曇心》，垂百餘萬言。顯既出《大泥洹經》，流布教化，咸使見聞。</p> <p>有一家失其姓名。居近朱雀門，世奉正化，自寫一部，讀誦供養。無別經室，與雜書共屋。後風火忽起，延及其家。資物皆盡，唯《泥洹經》儼然具存，煨燼不侵，卷色無改。京師共傳，咸歎神妙。其餘經律未譯。</p> <p>後至荊州，卒於辛寺。春秋八十有六。眾咸慟惜。其遊履諸國，別有大傳焉。</p>
--	---

S.3074 的六則傳文，對照慧皎《高僧傳》，皆呈現出一種「極度簡略」的共同性。這種共性以〈法顯傳〉例示如上。兩文對照，亦可得出兩項訊息。第一，S.3074 法顯傳文只有 202 字，《高僧傳·法顯傳》約一千五百字，篇幅差距懸殊。第二，S.3074 的法顯極短傳文中，已扼要繪出西行求法之三大險難，以及抵達聖地之感通靈驗。第三，法顯傳文結構可拆解成六個單元：除了開頭以「顯法師」的稱謂表示寫者尊敬之情，傳文內容主要突顯法顯幾件重要事件：(1)三歲出家且志行明懃，(2)隆安年中與同學十人自長安出發西行求律。(3)西域流沙死寂景象與險難之通過。(4)葱嶺冬夏風雪山路千刃險象。(5)躡懸絙度(新頭)河數十處險象。(6)耆闍崛山上燒香禮拜，誦經降伏三頭黑獅事。不管是通過險難，還是文末強調在聖地誦經感通黑獅之事，都是對「法」的深信而顯神異力。

最後，檢諸 S.3074 最後一篇傳文，佛圖澄傳雖僅存六行，但仍有「誦經數百萬言」、「善誦神咒，能役鬼神，以麻油塗掌，千里事徹見掌中，如對面焉。又聽鈴音，能知萬事」，盛言其誦經善咒之本懷及神通能力。

五、敦煌寫本 S.3074 之年代考釋：以正反面書法與用語推測

關於這份寫卷的年代，筆者擬從正反面的書法筆勢、文字用語兩個方向考察。首先，從書法筆勢觀察，S.3074 正面的高僧傳略，其書寫乃是成熟的楷書，

筆意自然。如果敦煌出土的隸體文獻，多半是隋代之前所寫，⁵⁹ 那麼這份寫卷飄逸的楷書，判斷是唐代楷書完備時期的書法形式。若再縮小斷代，則判斷是唐朝中宗皇帝即位之前(西元 705 年)之寫本，理由如下。

首先，在寫本正面第 21 行，有鳩摩羅什於三十五歲「將梵本屆 大唐，秦帝奉迎」一段文字。寫卷上明顯在「大唐」之前空一格，以示恭敬「挪抬」，可見這位寫者應是奉唐正朔。再者，若是唐中宗李顯即位之後，那麼「法顯」之名，就不得不因避諱而改成「法明」了(如《四庫全書·提要》所云)。⁶⁰ 最後，傳主最晚是南齊的弘明法師。由這三筆資料，以及書法楷書筆勢與筆意，筆者初步判定，這份寫本寫成時間應在唐中宗之前。

除此之外，寫本背面的「糧籍帳」內容，也透露出這可能是吐蕃與敦煌頻繁互動時期(若再參酌吐蕃歷史，近一步判斷可能是占領初期)，因為其中「十月」帳目上有二條明確出現「吐蕃」一語：

(十月)廿一日出白麪壹碩 壹豆斗 貳豚 付吐蕃充持羊皮價」
同日出白麪兩碩陸豆斗 付惠林充眾僧堂食
廿三日出白麪參豆斗 付惠林充峯皮來吐蕃食

寫本背面的糧籍帳有很多人名、身份、糧食作用，可供進一步考證。初步整理如下，並詳列寫卷前後二個月之全文為例參照：

人名：和南、安大娘、金蘇(出現最多十八次)、惠炬(出現二次)、惠林(出現三次)、智英、智清、龍真【英】、張履玖、賀圖清、利琇(四次)、令狐禰奴、荔菲、張什二(三次)、楊師下……等等；

身份：寺主、莊頭人(四次)、朱判官(出現三次)、押油人(二次)、四天王、造文書眾僧、【陰】法師、各種博士(【本】氈博士、麩氈博士、煮盆博士、捩挖博士、剪羊博士)……等等；

作用：充外莊直歲食、造幕羅官【齋】上用、充莊頭人糧、充煮七十五日供養仏【盆】、充供養僧盆破日、充屈草宅使、充東來蕃寺鄉食、充眾僧小食、付【陰】法師充糧、充眾堂食(三次)、充眾僧堂食(八次)、充眾僧小食、付朱判官差科頭納……等等，都值得進一步從經濟文書的角度作更入的研究。

五月一日出白麪捌豆斗 付和南充官屬二【】用
九日出白麪陸豆斗 付安大娘充外莊直歲食
六月一日出白麪捌碩 付金蘇【本】氈博士食

⁵⁹ 依鄭阿財老師「敦煌學」上課強調。亦可參考藤枝晃，李運博譯，《漢字的文化史》，香港：中華書局，2005；以及馬昕，《敦煌古代書法藝術》，蘭州：甘肅人民出版社，2008。

⁶⁰ 「《佛國記》一卷，內府藏本。宋釋法顯撰。杜佑《通典》引此文。又作法明。蓋中宗諱顯，唐人以明字代之，故原注有“國諱改焉”四字也。」參見《四庫全書總目提要》，亦收於《叢書集成初編·佛國記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91。

十五日出白麪陸碩 付寺主充窟用
廿日出白麪兩碩 付金蘇充麪氈博士食

十一月一日白麪兩碩 付賀圖清 眾僧窟?頭堂食
同日出白麪兩壹碩陸豆斗 付智英充眾僧堂食
三日出格?麪貳豆斗 付金蘇?充押油人食
八日出白麪兩碩 付智英(莫?)充眾僧堂食
十六日出白麪兩壹碩伍豆斗 付利琇充眾堂食
廿日出白麪柒豆斗 付利琇充眾堂食
同日出白麪付令狐禱奴 充先舉麥平麪与
同日出白麪壹碩捌豆斗 付利琇充造文書眾僧食
廿四日出白麪叁碩 付利琇充冬至眾僧【葭利】
同日出格麪陸豆斗 付荔菲充庄頭人糧
同日出粟麪叁豆斗 付張什二充迴造時八月內食
廿五日出白麪壹碩豆斗貳> 付利充眾僧堂食
十二月一日出白麪壹碩貳豆斗 付張什二充眾僧堂食
三日出白麪叁豆斗 付張什二充眾僧堂食
同日出格麪陸豆斗 付金蘇充峯皮裘押油人食
六日出白麪肆碩陸豆斗 付金蘇充眾僧小食
同日出白麪壹碩柒豆斗 付陰【?】【】充迴造【坵納】
七日出白麪兩碩 付智清充眾僧堂食
同日出格麪捌豆斗 付【縈】子充莊頭人糧
九日出白麪壹碩伍豆斗 付【】【】【】充【】店人食
同日出白麪貳豆斗 付朱判官充楊師下【】
十日出白麪壹碩貳豆斗 付【陰】法師充糧
十六日出白麪兩碩捌豆斗 付金蘇充眾僧堂食

關於這份寫卷的年代，必須再提出說明的是，在 2000 年出版，由施萍婷主編的《敦煌遺書總目索引新編》，對於 S.3074 的背面有全新的定名：⁶¹

S. 3074 高僧傳(擬)

說明：計存釋迦、鳩摩羅什、法顯、佛圖澄各傳，澄傳只存前六行。

S. 3074v 吐蕃時期某寺破曆

主編施萍婷在〈前言〉曾針對《敦煌遺書總目索引新編》比黃永武的《新目》「有所改進」之處，做了五點說明，其中第三點提到：

⁶¹參見施萍婷主編，《敦煌遺書總目索引新編》，頁 95。

在敦煌經濟文書中，「曆」、「入曆」、「破曆」等名稱屢見不鮮，為我們給經濟文書定名提供了依據。但《新目》往往給以更改，不能不說是一點遺憾。」（見〈前言〉頁3）

施萍婷將 S.3074 背面帳籍記錄的時代，如此明確地定在「吐蕃時期」，性質也確立為「某寺破曆」。不知這樣的判定依據何在。筆者對於所謂「吐蕃時期」是指亦充滿好奇，易言之，吐蕃時期是明確指向「占領時期」乎？抑或「進入時期」？⁶² 如若這個定名乃是經過深思與熟慮，那麼我們即十分幸運，得到另一份年代更確定的敦煌寫卷。

六、結語

一百年前斯坦因於莫高窟發現、攜回英國，編號為 S.3074 的寫本，是一份卷軸形式的墨繪紙本，包含正反兩面，且性質相異的楷書文字；尺寸高、長為 26.7cm x86.5cm。正面首尾皆殘闕，是六位高僧的簡要傳記，也可能是圖讚性質的簡傳，共殘留五十九行，可作為魏晉南北朝高僧研究之輔佐資料。背面則是敦煌某寺院某年五月到十二月的白麩支出記錄，前闕後完整，性質上屬於經濟文書，也就是所謂的「糧籍帳」，或「入破曆」，其內容出現多位人名、多種身份及多種白麵支出用途，含豐富的敦煌民俗經濟文化。法國學者童丕所著《敦煌的借貸：中國中古時代的特質生活與社會》，以及謝和耐的《中國五到十世紀的寺院經濟》似乎皆未注意到此一寫本。本文的敘錄，期能對高僧傳記研究，以及敦煌經濟文書研究，提供一個參考的視閥。

⁶²依安忠義研究，「吐蕃軍隊勢如破竹，於永泰二年(七六六)相繼攻陷甘州和肅州，瓜州堅守到大曆十一年(七七六)才陷蕃。河西僅剩沙州一地在為唐堅守。」(頁 322)「沙州陷落之時，即貞元四年(七八八年)。」在 S. 2729 可以看到，也就是在這一年「在吐蕃文書裡已改為辰年。」而 S.5869 則出現吐蕃占領敦煌之前最後一個大唐年號「建中八年四月」(頁 329)。參見安忠義，《吐蕃對河隴的統治及其對敦煌文化的影響》，蘭州大學歷史系碩論，1992。收在《中國佛教學術論典 49》，高雄：佛光山文教基金會印行，2001，頁 313-380。

參考書目

- 王素、李方 (1997)。《魏晉南北朝敦煌文獻編年》(饒宗頤主編，補資治通鑑史料長編稿系列)。台北：新文豐出版社。
- 王永興 (1994)。《敦煌經濟文書導論》。台北：新文豐出版社。
- 朱鳳玉、鄭阿財主編 (2006)。《1998-2005 敦煌學研究論著目錄》，台北：樂學出版社。
- 安忠義 (1992)。《吐蕃對河隴的統治及其對敦煌文化的影響》。蘭州大學歷史系碩士論文。(收在《中國佛教學術論典 49》，高雄：佛光山文教基金會印行，2001，頁 313-380。)
- 沈樂平 (2009)。《敦煌書法綜論》。浙江：浙江古籍出版社。
- 黃永武主編 (1984)。《敦煌叢刊初集(一)·英倫博物館漢文敦煌卷子收藏目錄》。台北：新文豐出版社。
- 黃永武主編 (1986)。《敦煌遺書最新目錄》。台北：新文豐出版社。
- 施萍婷主編 (2000)。《敦煌遺書總目索引新編》。北京：中華書局。
- 馬昕 (2008)。《敦煌古代書法藝術》。蘭州：甘肅人民出版社。
- 章巽校注，東晉沙門釋法顯撰 (2008)。《法顯傳校注》。北京：中華書局。
- 湯用彤校注，梁慧皎撰 (1996)。《高僧傳》。北京：中華書局。
- 郭峰 (2000)。〈敦煌漢文文獻·第三章 文獻的整理、編目、與刊布〉，收在宋家鈺、劉忠(編)。《英國收藏敦煌漢藏文獻研究：紀念敦煌文獻發現一百周年》。北京：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。頁 48-67。
- 張弓 (2000)。〈《英藏敦煌文獻》第五卷敘錄〉。收在宋家鈺、劉忠(編)。《英國收藏敦煌漢藏文獻研究：紀念敦煌文獻發現一百周年》。北京：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。頁 129-144。
- (法)童丕著，余欣、陳建偉譯 (2003)。《敦煌的借貸：中國中古時代的特質生活與社會》。北京：中華書局。(法國西域敦煌學名著譯叢)
- (法)謝和耐著，耿昇譯 (2004)。《中國五到十世紀的寺院經濟》。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。(覺群佛學譯叢)
- (法)謝和耐等著，耿昇譯 (1993)。《法國學者敦煌論文選萃》。北京：中華書局。(法國西域敦煌學名著譯叢)
- (唐)釋道世撰 (2007)，《法苑珠林》，台北：佛陀教育基金會。
- 蘇遠鳴 (1993)。〈敦煌寫本中的某些壁畫題識〉，譯自巴黎 1984 年《敦煌壁畫和寫本》一書。收在(法)謝和耐等著，耿昇譯。《法國學者敦煌論文選萃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。(法國西域敦煌學名著譯叢)。頁 229-237。
- 戴仁 (1993)。〈敦煌和吐魯番寫本的斷代研究〉。譯自《法蘭西遠東學院通報》1985 年第 74 卷。收在(法)謝和耐等著，耿昇譯。《法國學者敦煌論文選萃》。北京：中華書局。1993。(法國西域敦煌學名著譯叢)。頁 522-547。
- 鄭士元編。《敦煌學研究論著目錄 1899-1984》。台北：新文豐出版社。

附錄(一) S.3074 正面 高僧傳略 錄文

(凡例說明：【】內空，表缺字；【】內的字，表依慧皎《高僧傳》補之或擬補；()內的字，表校正字；□，表寫本上出現的空格；)

(前闕)

- 1 【僧會答曰】：「釋迦者，淨飯王子，轉輪王孫，脫蔭王宮，右脇而【降】，
- 2 誠無去無來，示名如來，十號稱尊，願王察也。」□⁶³帝問曰：「釋【迦】
- 3 大聖靈驗如何？」會答曰：「如來化後，有真心者，我一舍【利現】」
- 4 帝乃誠心：「願師為我祈請，只就獄內七日得之。」七日【至，舍利】
- 5 求⁶⁴不得。□帝曰：「何為不遂？」會【曰】：「近緣至此，心尚未專。更【請七
日】，
- 6 必舍利天雨□帝前。」帝問：「真為（偽）須知，如何為識？」會【曰：「火」
- 7 不能然（燃），砧鎚⁶⁵不碎。」是日也，鎚⁶⁶下有五色光現。□帝即【肅然⁶⁷】
- 8 自嘆⁶⁸：「其身靈造，人身不逢於仏⁶⁹，何期正法臻矣，【自⁷⁰】
- 9 息議者哉！」因茲吳地佛法大興，盛行於世也。
- 10 羅什法師譯經院 法師，中天【竺】三藏漢譯⁷¹。口之徽言，【】【】【】
- 11 典。戒德孤隼，若隲⁷²挂之千尋；行業尅標，等松【】【】【】【】
- 12 乘危遠涉，見業興焉；歷苦經過，梵本臻矣。【】
- 13 德，擲筆空中：「經論若合仏心，七日而莫下。」人倫合雜，道俗駢
- 14 駢⁷³，人者俱瞻，神通叵測，不可思議也。四輩有依⁷⁴，救苦蒼生，三⁷⁵

⁶³從 IDP 寫卷上，可看出原卷這一段落對「帝」字的特殊處理，也就是至少有四處的「帝」字前面，皆有空格，呈「挪抬」形制。筆者本文對於此寫卷中的空格處，暫時先以黑框□表示，使讀者讀之更貼近原卷筆意。

⁶⁴寫本上此字像「亦」。

⁶⁵張弓錄為木字旁的「槌」，依寫本修正為金字旁的「鎚」。

⁶⁶張弓先生錄文用「椎」字，然寫本上此處的「鎚」，與前句「鎚」乃同字，故修正之。

⁶⁷張弓先生此處為配合第 8 行句首的「嘆曰」，依此推測第七行句末的闕漏字為「慨」，形成「慨嘆曰」的錄文。筆者既已根據寫本原文，還原第 8 行字首二字為「自嘆」，則第 7 行句末應有二到三字的空間，依《高僧傳》孫權見到舍利放光、破銅盤之後有「大肅然敬起」的震驚反應，筆者大膽推測第 7 行闕漏的二字為「(大)肅然」或「驚起」。

⁶⁸張弓於此第八行錄文為「【慨】嘆曰」，然寫本上第 8 行開頭二字應為「日歎」，無倒反符號，筆者於此依寫本錄文，然與前行末尾文句意義無法連貫。

⁶⁹第 8 行與第 9 行句首，張弓標點為：「嘆曰：『其身靈造，人身不逢，于佛何期，正法臻矣，【】息議者哉！』」筆者改第 8 行引號內句讀，並推測第 8 行末字為「自」：「其身靈造，人身不逢於仏，何期正法臻矣，【自】息議者哉！」

⁷⁰張弓先生之句讀雖然四字為斷，十分平穩，但意義內涵不清。筆者更動句讀之後的文意如下：釋迦佛陀的身命是天靈造就，個人渺小的身體與生命未及躬逢佛時，沒想到正法還是到達漢地，親自平息那些異議份子！」

⁷¹張弓錄文標點為：中天【竺】三藏。漢譯口之徽言，是【】典。……」

⁷²張弓此字用「隼」，寫卷上為「隼」。

⁷³修正張弓之「闕」為寫卷之「駢」：「道俗駢駢，人者俱瞻」意義較順。

⁷⁴張弓句讀為「四輩有依救苦，蒼生」(後無錄文，以接第 15 行句首「三途免溺」)；然寫卷中第 14 行「蒼生」之後還有一字，應為「三」字，故加入此字，並重新句讀。

⁷⁵於第 14 行末加此「三」字。

15 塗⁷⁶免溺。圖【】⁷⁷畫⁷⁸行歷，示以未知，續⁷⁹以神姿，未見當見。鳩
16 摩羅者，什法師是也。本是五天人，父為國相男⁸⁰。甚聰明，
17 不樂輔臣，誓擬離俗。母亦樂道，厭棄相家。既發斯心，其母
18 証得初果。什年七歲，母携往罽賓，訪以明師，志存求學。罽
19 賓王見什神情爽朗，怪而以(異)之。集外道共論，其日無
20 能當者。於是歷諸國，尋大乘，訪聖踪，求佛教。至卅五，將梵本
21 屈【】大唐。【⁸¹秦帝奉迎，譯諸經論。是時譯《維摩經》一部，文
22 至「芥子納須彌」，【】帝乃疑心。什知其意，便納衣鏡在灌漑
23 之中。【】帝問：「映鏡何在？」什報曰：「鏡在漑灌。」帝甚異焉。
24 帝問：「出得以否？」什報曰：「得。」登時瀉出，鏡復如常。什即啟言：「羅
25 什，凡夫，猶內(納)鏡於漑灌，何妨維摩大士芥子納須彌？」【】帝不
26 佞(詰)之，悔謝也。宋揚⁸²都龍光寺竺道生圖讚⁸³⁸⁴生法師者，
27 ⁸⁵姓魏，寓居彭城。家為世族。生，幼而穎
28 悟，【】⁸⁶聰慤⁸⁷若神，值沙門法休(汰)，因茲受之。携⁸⁸思獨朗，超然
29 異出。志學之年，登座披講，酬抗【咄】⁸⁹吐納，莫不推焉。初入
30 廬山，幽栖七載，求其志也。常以入道之要，無超慧津，故鑽酌
31 群經，略其標致。於是立「善不受報論」、「頓悟成仏論」、「法身無色
32 論」、「仏無淨土(論)」。六卷《泥洹》初至，生剖析經旨，知阿闍提人皆得成
33 仏。於時孤明獨舉，舊學以為邪說。遂顯擯遣之。生於大眾正
34 容曰：「若我說返(反)於經律，請於現身癘疾；若与實相不違，願壽
35 終。」其年，仏殿龍升於天，因改為龍光寺。嘆曰：「龍既去矣，我亦行矣。」

在於高座，端身而卒也。⁹⁰

36 顯法師者，姓龔，平揚人。三藏歲出家。志行明慤。常慨經律未备，決
37 志西尋。以晉隆安中，与同學十人，發自長安。西至流沙。上無飛

⁷⁶ 張弓先生第 15 行句首誤植為「三途」，其實三為前行之字，且寫卷上是「塗」，而非「途」也。
⁷⁷ 寫卷上此處有一塗掉的字，很像「圖」多寫一次而畫掉，筆者將多寫塗掉字形不明的字以【】表示。

⁷⁸ 張弓錄為「画」，然寫卷上此處為「畫」，這是唐人書法的對「畫」習慣寫法。

⁷⁹ 張弓錄為「绘」，然寫卷上此處為「續」。修正之。

⁸⁰ 張弓句讀為「父为国相，男甚聪明」，筆者依《高僧傳》，修正為「父為國相男。甚聰明。」

⁸¹ 寫卷上「秦帝」之前有空格，挪抬。

⁸² 張弓先生錄文缺此「揚」字。

⁸³ 張弓先生錄為「贊」，寫卷上為「讚」

⁸⁴ 寫卷上此處是連續寫下來，張弓先生錄文則刻意空兩格。

⁸⁵ 此處空白為寫本本有，但張弓先生空七格之後錄文，筆者依寫卷原貌，在前行「揚都」二字之間錄文。

⁸⁶ 寫卷上此處有一塗改之字。

⁸⁷ 聰「慤」，此寫卷都下加「心」，後面第 36 行的法顯傳亦然「志行明慤」，此可能亦為唐人習慣用法。

⁸⁸ 寫本上像上「推」下「乃」之合字，此應為唐人習慣寫法。

⁸⁹ 張弓先生未錄此字，但寫卷上有此像「咄」之字，筆者疑其為衍字。

⁹⁰ 這裡兩行文字，在寫本之中乃是併在一行，以更小的字寫的，疑是「抄手」後來增補上去的。

38 鳥，下無走獸。四顧茫茫，莫測所之。惟視日以知東西。【望】人【骨】以標
39 行路^厚。又有熱風惡鬼，遇者必死。顯任業而行。直遇【過】險難。
40 至葱嶺，冬夏積雪，惡龍吐毒風，【雨】砂礫。山路危懸，壁立千刃。昔
41 有穿石通路，傍施梯道，凡七白(百)梯。又躡懸絙過河數十處。
42 皆漢張騫甘父所不至也。孤行餘國，達王舍。上耆闍崛山。
43 燒香^礼拜。三里(黑)師子，舐唇搖尾在顯前。顯一心誦經念仏。師子乃低
44 頭下尾，便以手摩之。誦經竟，師子良久遂去。

45 弘明者，止雲門寺，誦《法華》，礼懺為業。每旦，水瓶自滿，實
46 天童子為給使也。又，虎來入室，令牀前，久之乃去。又，見小兒來聽
47 經，云：「昔是此寺沙弥，盜僧厨⁹¹食，今墮清(園)中。聞上人誦經，故力⁹²來聽，
48 助方便，免斯累也。」明為說法，領解，方隱。後山精來惱，明乃捉
49 取，腰繩繫之。鬼謝，遂放，因之永絕。是知《法華經》力不可思
50 議，持誦者自利利人，救他自益。經云：「擔負乾草，入火不
51 燒。」能持是經，甚為難也。其經，具三乘之義，含部五之【】，
52 文顯四諦之因緣，藏十二之微密也。

53 仏圖澄者，中天竹(竺)國人也。幼年入道而求出家。誦經數百万
54 言。善解文義。雖未誦此土儒史，論辨而無疑滯。若(苦)志
55 弘大法。善誦神呪，能役鬼神。以麻油塗掌，千里事徹見
56 掌中，如對面焉。又聽鈴音，便⁹³知万事。石勒、石虎尊之甚
57 重。虎詔曰：「和尚，國之大寶。榮爵不加，高位不受。何以旌德？從此已
58 【往，宜衣以綾錦，乘以雕】輦，朝會之日，和尚昇殿。」澄身長丈八，風姿
59 【

】僧詣澄講說【】

(後缺)

⁹¹ 厂部

⁹² 張弓錄文少此「力」字

⁹³ 張弓錄為「使知萬事」，据寫本及文意，更正為「便知萬事」

附錄(二) S.3074 背面 糧籍帳 (吐蕃時期某寺破曆) 錄文

- 1 (前闕) 充送惠通
- 2 五月一日出白麩捌_{豆斗} 付和南充官屬二【】用
- 3 九日出白麩陸_{豆斗} 付安大娘充外莊直歲食
- 4 六月一日出白麩捌碩 付金蘇【本】氈博士食
- 5 十五日出白麩陸碩 付寺主充窟用
- 6 廿日出白麩兩碩 付金蘇充氈氈博士食
- 7 同日出白麩叁_{豆斗} 【?】地園眾僧食付金蘇
- 8 同日出白麩肆_{豆斗} 入氈利造麩【麥?】付金蘇
- 9 同日出白麩叁_{豆斗} 付金蘇造幕羅官【齋】上用
- 10 廿六日出粟兩碩伍_{豆斗} 付惠炬充莊頭人糧
- 11 同日出白麩壹_{豆斗}伍豚 付朱判官充送【翟】良請
- 12 七月十三日出白麩叁碩 付金蘇充【煮】七十五日供養仏【盆】
- 13 同日出白麩貳_{豆斗} 付金蘇充煮盆博士食
- 14 十六日出白麩叁碩 付金蘇充充供養僧盆破日
- 15 廿六日出白麩肆_{豆斗} 付龍真【英】充屈承官
- 16 廿九日出白麩玖_{豆斗} 付善得充屈草宅使
- 17 八月一日出白麩叁_{豆斗} 付金蘇充供養四天王
- 18 同日出白麩壹碩伍_{豆斗} 付張履玖充【窟】設吐渾阿師
- 19 同日出白麩陸_{豆斗} 付昔家阿婆充【終磴】輪價
- 20 十六日出白麩兩碩 付金蘇充【扭挖】博士食
- 21 同日出白麩貳_{豆斗} 付金蘇充莊頭四人送麥來食
- 22 九月六日出白麩陸_{豆斗} 付金蘇充蕃寺鄉⁹⁴東來日食
- 23 十一日出白麩陸_{豆斗} 付金蘇充剪羊博士食
- 24 同日出白麩肆_{豆斗} 付金蘇充東/來⁹⁵蕃寺鄉食
- 25 十二日出白麩叁碩壹_{豆斗} 付金蘇充窟上眾僧食
- 26 十九日出白麩柒_{豆斗} 付金蘇充本寺終造在後罰_帛上用
- 27 同日出白麩伍豚麩柒豚米伍豚付朱判官差科頭納
- 28 十月一日出白麩兩碩 付金⁹⁶充眾僧十月_舟⁹⁷日食
- 29 三日出白麩伍_{豆斗} 付惠炬⁹⁸充七月糧⁹⁹外_庄¹⁰⁰直歲
- 30 十五日出白麩壹¹⁰¹碩_{豆斗} 付惠林充眾堂食

⁹⁴ 蕃寺卿?蕃寺鄉?

⁹⁵ 寫本上補「來」一字

⁹⁶ 「付金」不知何意?金是指人?指金子?

⁹⁷ 此數字嚴重塗改,難以辨識,很像舟

⁹⁸ 惠炬是何人?不知是否曾出現在其他敦煌經濟文件

⁹⁹ 爲什麼十月要充七月糧?「外庄直歲」何意?

¹⁰⁰ 此字是井字頭下加上庄,但是广邊

- 31 廿一日出白麪¹⁰²壹碩 壹豆斗 貳豚 付吐蕃¹⁰³充持羊皮價」
- 32 同日出白麪兩碩陸豆斗 付惠林¹⁰⁴充眾僧堂食
- 33 廿三日出白麪參豆斗 付惠林充峯皮裘¹⁰⁵吐蕃食
- 34 十一月一日白麪兩碩 付賀圖清 眾僧窟¹⁰⁶頭堂食
- 35 同日出白麪兩壹碩陸豆斗 付智英¹⁰⁶充眾僧堂食
- 36 三日出格¹⁰⁷麪貳豆斗 付金蘇¹⁰⁷充押油人食
- 37 八日出白麪兩碩¹⁰⁸ 付智英(莫?)¹⁰⁹充眾僧堂食
- 38 十六日出白麪兩壹碩伍豆斗 付利琇¹¹⁰充眾¹¹¹堂食
- 39 廿日出白麪柒豆斗 付利琇¹¹²充眾堂食
- 40 同日出白麪付¹¹³令狐禱奴 充先舉麥平麪与¹¹⁴
- 41 同日出白麪壹碩捌豆斗 付利琇充造文書眾僧食
- 42 廿四日出白麪參碩 付利琇充冬至眾僧【葭利】
- 43 同日出格麪陸豆斗 付荔菲充庄頭人糧
- 44 同日出粟麪參豆斗 付張什二充迴造時八月內食
- 45 廿五日出白麪壹碩豆斗貳> 付利充眾僧堂食
- 46 十二月一日出白麪壹碩貳豆斗 付張什二充眾僧堂食
- 47 三日出白麪參豆斗 付張什二充眾僧堂食
- 48 同日出格麪陸豆斗 付金蘇充峯皮裘押油人食
- 49 六日出白麪肆碩陸豆斗 付金蘇充眾僧小食
- 50 同日出白麪壹碩柒豆斗 付陰【?】【?】充迴造【坵納】
- 51 七日出白麪兩碩 付智清充眾僧堂食
- 52 同日出格麪捌豆斗 付【縈】子充莊頭人糧
- 53 九日出白麪壹碩伍豆斗 付【?】【?】【?】充【?】店人食
- 54 同日出白麪貳豆斗 付朱判官充楊師下【?】
- 55 十日出白麪壹碩貳豆斗 付【陰】法師充糧
- 56 十六日出白麪兩碩捌豆斗 付金蘇充眾僧堂食
- (完)

¹⁰¹ 壹的寫法亦可探究，下面的豆字只有「口一」

¹⁰² (麥+夕)

¹⁰³ 吐蕃之「吐」右邊加一點，「蕃」下面不是「田」而是「日」。廿三日那條「蕃」卅字頭下方寫得很像「晉」「普」

¹⁰⁴ 老師說當時敦煌無惠林寺，此惠林應如上面惠炬，是某僧院之僧侶?同為惠字輩?

¹⁰⁵ 很像「來」，不像求，但意義模糊，

¹⁰⁶ 智英?智莫?在十一月八日又出現

¹⁰⁷ 金「等」??充押佣人食? 前面亦有一個「金」，押佣人?

¹⁰⁸ 上次付智英是壹碩陸斗，這次是「兩」碩——「兩」和「貳」有不同嗎?

¹⁰⁹ 智英(莫?)在十一月三日曾出現

¹¹⁰ 利琇?王字旁加爾之簡寫「尔」

¹¹¹ 前謂「充眾僧」堂食，此十六日及廿日卻都是「充眾堂食」，無「僧」字。

¹¹² 利琇共出現四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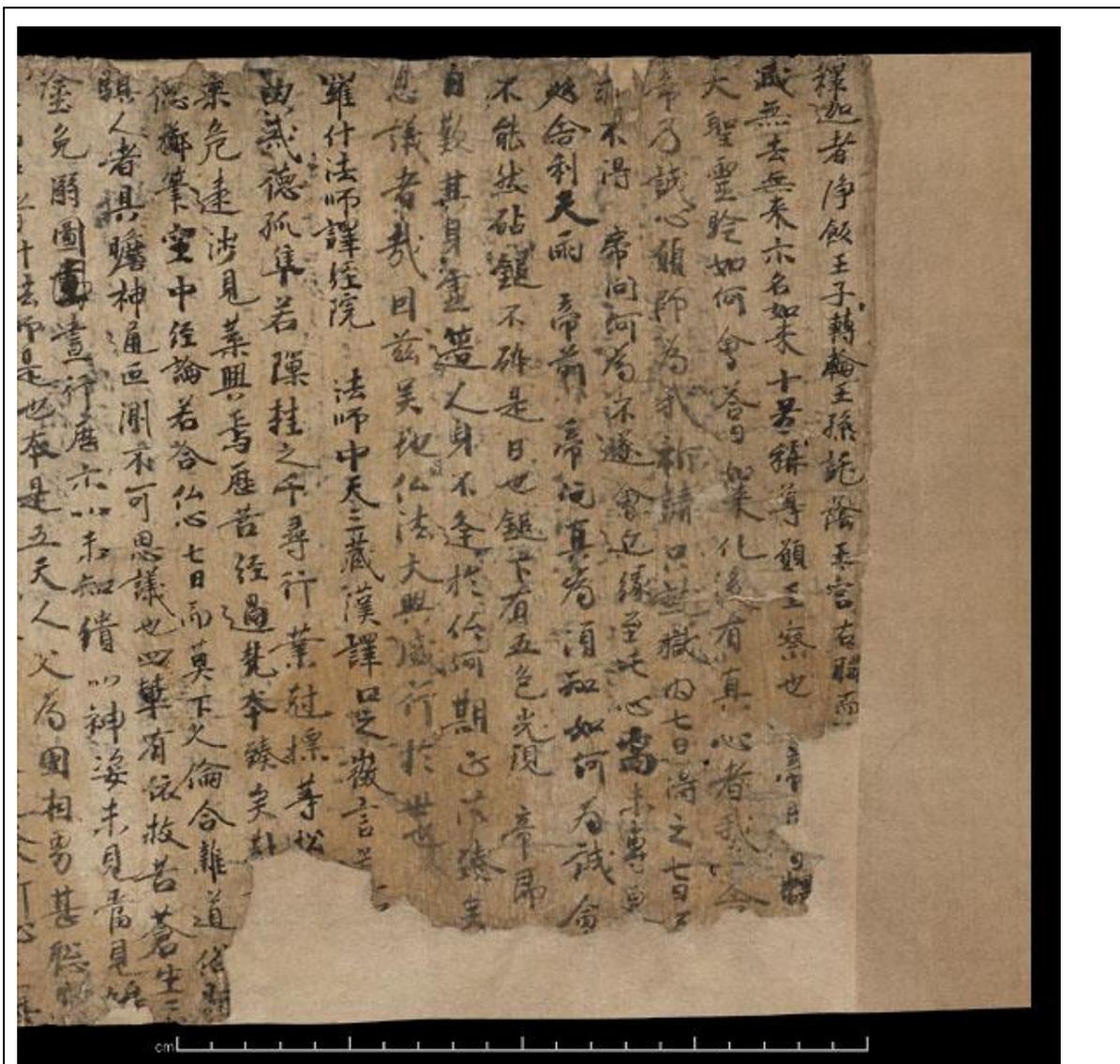
¹¹³ 寫本上旁邊有模糊補字:四碩貳豆斗

¹¹⁴ 這個令狐禱奴多少白麪補在旁邊。「先舉麥平麪與」句法待考

附錄(三) IDP 所見 S.3074 圖檔

<p>S.3074 正面 全圖</p>				
<p>S.3074 背面 全圖</p>				

S.3074 正面 分段 放大圖 (共四張)



Or.8210/S.3074 Recto

R.1 biography

S.3074 正面 4-1

德輝筆室中經論若谷仙七日而莫下久倫合難道
 其人者其瞻神通巨淵不可思議也四華有依故若蒼生
 塗免爾國圖畫行唐亦以未知續以神姿未見青見
 摩羅者什法也本是天人父為國相易甚然
 小乘輔臣誓擬難俗亦樂道藏弄相家既發斯心其
 證得初果什年七歲母携往劉窟訪以明而志存未
 省王見什神情奕朗恠不之集外道共論其日無
 能當者於是唐諸國尋大乘訪聖蹤求仙教至卅五時
 屆大唐秦帝奉迎譯諸經論是時譯摩羅經一部之
 至兼子伯洵稱帝乃疑心什知其意便納衣鏡在灌
 之中帝問映鏡何在什報日得登時寫出鏡復如常什
 帝問出得否什報日得登時寫出鏡復如常什即啟言
 什九夫猶內鏡於深灌河妨維摩大士芥子納洵稱
 信之海謝也宗揚都龍光寺法師竺道生圖讚生法師
 姓魏寓居鼓城家為士族生幼而類
 陪應之駭怒若袖值沙門法沐因茲受業携思獨朗超
 異出表學之年登陞披論剎腕吐納莫不推焉初入
 廬山幽栖七載求其志也帝以人道之要無超慧漢改
 摩經略其標致於是立善不受報論頌悟成論法身無
 卷卷意初至生剖析經旨而高闡提人皆得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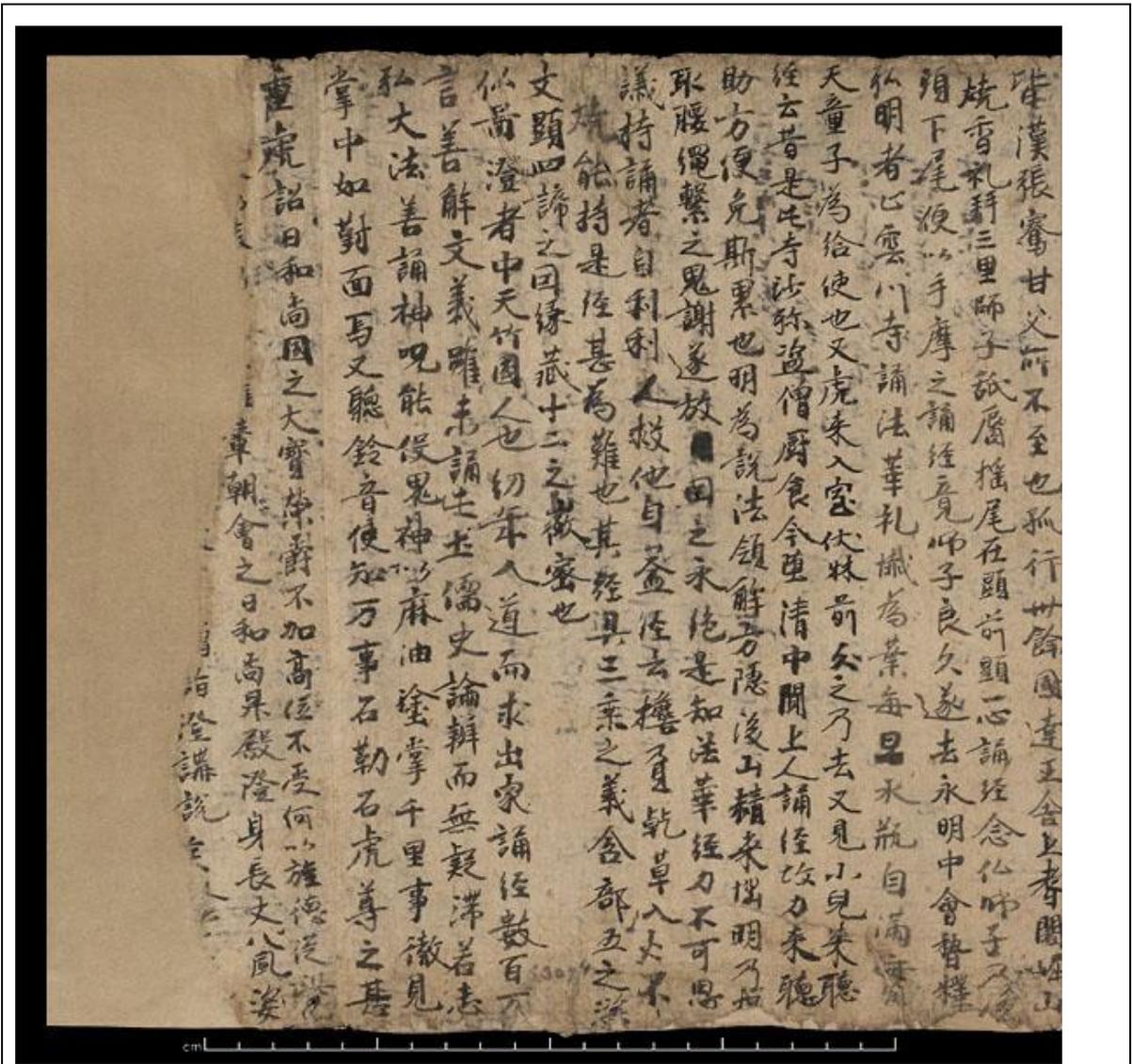
Or.8210/S.3074 Recto
 R.1 biography
 S.3074 正面 4-2

陪隱 孫慈若袖道沙門法沐曰茲受業推多恩賴朗超然
異出表學之并登哇披譎訓扼吐納莫不推焉初入
廬山幽栖七載求其志也常以入道之要無超慧漢改錯酌
羣經略其標致於是立善不受報論種培成論法身無色
論仙無淨土六卷溘漣初至生剖析經旨知高闡性人皆得成
仁于時孤明獨舉舊學以為邪說遂顯擢遺之生最太衆
容日若我說返於經義請於現身癘疾若馬實相不辜願壽
於其年仙殿龍昇于天回改為龍光寺 歎曰龍既去矣我亦行矣
并於高座端身而卒也
顯法師者姓龔平揚人三歲歲出家志行明愍常慨經律未備決
志西尋以晉隆安中與同學十人發自長安西至派沙上無
身下無走跋四顧茫茫莫測所之惟視日以知東西之口極
行路身又有熱風惡鬼遇者必死顯任業而行直過險難
至葱嶺冬夏積雪惡龍吐毒風砂礫山路危懸壁立千仞昔
有穿石通路傍施梯道九度七自梯又躡懸恒過河數十索
皆漢張窳甘父所不至也孤行卅餘國達王舍上耆闍崛山
燒香禮拜三里師子故窟搖尾在頭前顯心誦經念仙師子又
頭下尾後以手摩之誦經竟師子良久遂去永明中會替釋
仙明者心雲川寺誦法華禮懺為業每旦水瓶自滿
天童子為給使也又虎來入室伏林前久之乃去又見小兒來聽
經去皆是此寺沙弥盜僧厨食今墮清中聞上人誦經改力來聽

Or.8210/S.3074 Recto

R.1 biography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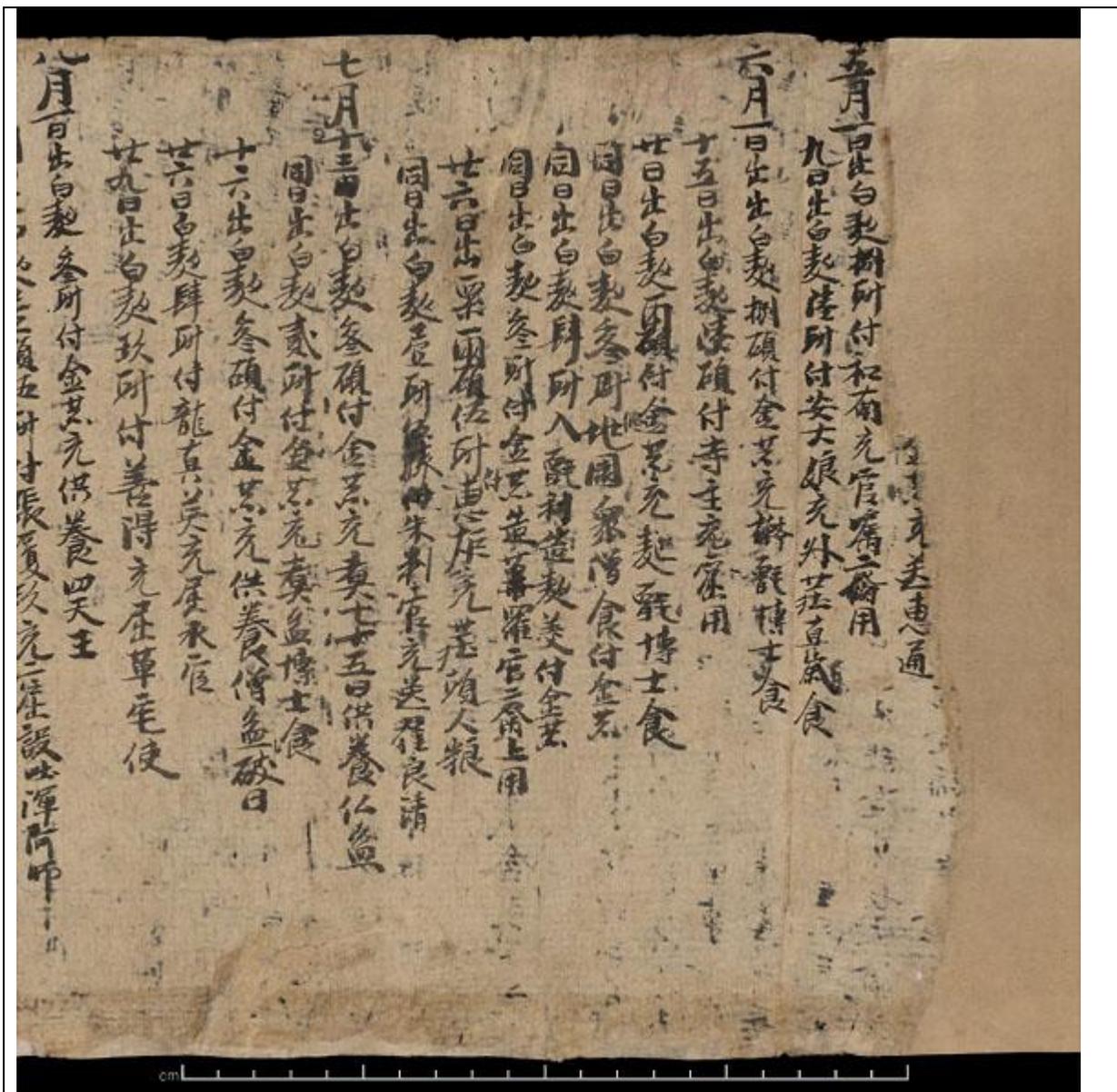
S.3074 正面 4-3



Or.8210/S.3074 Recto

R.1 biography

S.3074 正面 4-4



Or.8210/S.3074
V.1 accounts of goods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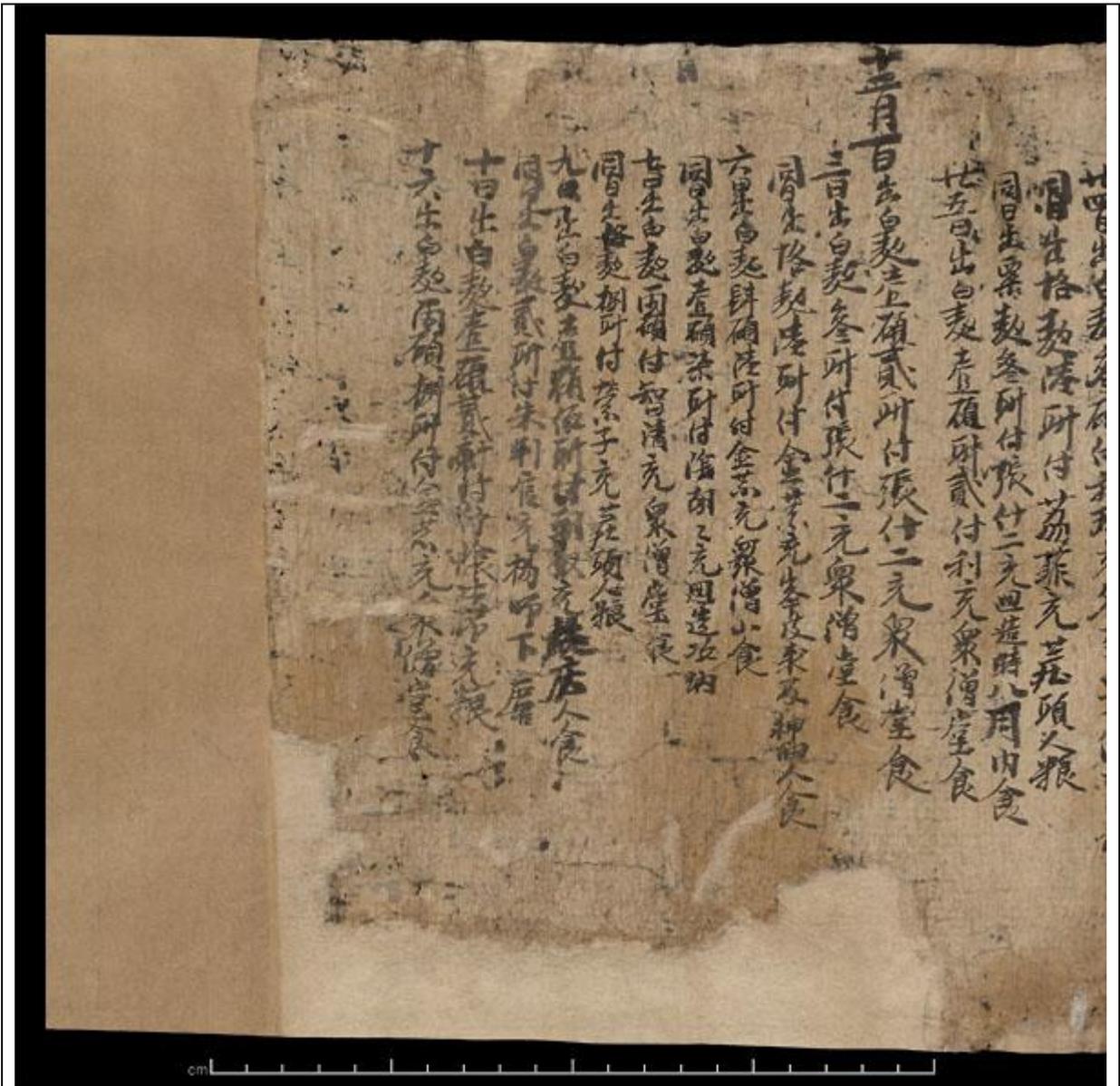
S.3074 背面 4-1

廿九日出白表致所付善得充在草宅使
 八月日出白表各所付金共充供養四天王
 同日出白表壹碩伍所付張履致充在設必淨所
 同日出白表陸所付音家河堅充在破輪價
 十六日出白表兩碩付金共充在極極持士食
 同日出白表貳所付金共充在莊頭四送表乘食
 九月六日出白表陸所付金共充在著寺卿東乘日食
 十七日出白表陸所付金共充在著寺卿食
 同日出白表肆所付金共充在東著寺卿食
 十七日出白表參碩壹所付金共充在廣止眾僧食
 十九日出白表柒所付金共充在寺終道在後尉帶上南
 同日出白表伍陸壹碩共運珠付朱判官差利頭烟
 廿一日日出白表兩碩付金充在道十月拜日食
 廿二日出白表伍所付金充在七月報外荒直歲
 廿三日出白表壹碩壹所付金充在眾僧食
 廿四日出白表壹碩壹所付金充在眾僧食
 廿五日出白表壹碩壹所付金充在眾僧食
 廿六日出白表壹碩壹所付金充在眾僧食
 廿七日出白表壹碩壹所付金充在眾僧食
 廿八日出白表壹碩壹所付金充在眾僧食
 廿九日出白表壹碩壹所付金充在眾僧食
 三十日出白表壹碩壹所付金充在眾僧食

Or.8210/S.3074

V.1 accounts of goods

S.3074 背面 4-2



Or.8210/S.3074

V.1 accounts of goods

S.3074 背面 4-4